

汪精衛賣國罪案

第二戰區司令官長司|令部政治編

MR
0829-53
4
2

汪逆賣國罪案



3 1799 5846 1

第二戰區司令部官長司令部政治部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汪逆賣國罪案目錄

- 一 蔣委員長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 二 蔣委員長爲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
- 三 汪逆與敵簽訂之賣國協定原文
 1. 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
- 附件一：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 附件二：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 四 2. 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附件
- 汪逆與敵賣國換文
- 五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 日方答覆
-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覆要旨
- 六 汪逆所承認之梁鴻志八項賣國密約
- 七 高宗武陶希聖揭發汪逆賣國密約
 1. 致汪逆等電

2. 致大公報函
3. 陶希聖發表汪逆賣國條約談制經過
4. 陶希聖論「新中央政權是甚麼？」

附 錄

- 一 馮副委員長：講粉碎汪逆賣國密約戰鬥到最後勝利
- 二 孔副院長：講倭汪密約與我抗戰前途
- 三 吳委員敬恆：在中樞紀念週痛斥汪逆
- 四 吳敬恆：講肯亡國就調整要救國就抗戰
- 五 陳部長：對桂林行營政治部人員講汪逆賣國協定
- 六 中宣部潘副部長：揭發汪逆賣國陰謀
- 七 丁慕韓：斥汪逆恬適謬論
- 八 龔德柏：我之汪兆銘賣國觀
- 九 王化一：汪逆口供的第一句
- 十 重慶各大學教授討汪電
- 十一 香港大公報社評

三 外人眼中的汪逆賣國協定

1. 美紐約時報謂暴日侵華野心益顯明
2. 香港英文南華早報論汪的代價
3. 蘇真理報評汪逆陰謀破滅
4. 華盛頓郵報謂汪逆利欲薰心出賣祖國
5. 華盛頓明星報謂汪逆新政權與滿洲國傀儡政府具有同一價值

一 蔣委員長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十一月二十四日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携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些文件全屬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些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奧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欺騙討價還價要索，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狴。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所說的「日本真正之願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併中國與兩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其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隱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必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國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

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豸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顧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以為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携」，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這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擔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担「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支滿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之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割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為國防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

是「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臺灣澎湖高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爲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脚板，變爲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攜」，二則曰「全般的尋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索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攜」，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三)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就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攜的基礎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

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喪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遺顧問於「新中央政
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六)協力於
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七)
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其通商安
維持，這「共同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
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八)於是說到「防共」，就翻窮七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
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要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
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
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同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範圍航空通訊
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
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
，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九)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
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
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十)關於資源開發
，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運，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資源
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十一)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權利
。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

。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隴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的長江下流之通訊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索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爲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使其吞嚼。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不復的四萬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類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停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絕淨盡呢？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對於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爲「中央政府成

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的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爲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脚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爲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已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有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辭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涉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注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榜徨焦急

，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遑遑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袍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在這邊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國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國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國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聞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的一語却是「有願請一全國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予，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為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知道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衛中華民國的獨立生存，任

何力量，任何詭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愾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在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愚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國如何頌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証也有了，物証也有了，汪賊和敵國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國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衆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殺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為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盡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欺騙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為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就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

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為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可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為敵作佞的壞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開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開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國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遭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敵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國所探懷而出自交漢奸迫令簽訂的還是這樣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

麼撤兵可講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閥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呢？敵閥又將採取怎麼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幢幢的黑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暫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的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暫致於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

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說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之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置意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蕪致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僥倖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國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憤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閥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閥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搪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責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達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敢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慰他國內反戰厭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紓喘息，而後扶植

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終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府，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第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亡，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徬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蕩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落。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挂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南寧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始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

已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冀北兩廣地形崎嶇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致命，使他全數困斃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嚐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底敢來進攻兩廣，實際這就是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與以打擊，要使他應付了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啻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消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擾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奉

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蕩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二 蔣委員長爲日汪密約告友邦人士書

一月二十四日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所發表日本與汪兆銘最近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

日本對外之國策，祇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厚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

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

國之電報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時，歐美有識之士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以遏止，勢必為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為時未久，日本之故態復萌，以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美各友邦之一部分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野心，即至今日，或尚以為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期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之後，更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亡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

『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為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中規定，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不啻置全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管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擯棄，日本之欲獨佔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並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獨霸太平洋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佔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尚以為日本不至立即進攻中國，繼

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決之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

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於日本之行動，已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屢次提出極嚴重之抗議。然而日本均置之不理，其根本蔑視友邦公意國際信約以及全世界之公論，固已昭然若揭，日本至今猶謂有意與列強調整外交關係，實則日本之衷心，無非欲以欺騙之手段，獲取列強承認日本片面撕毀條約；無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

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爲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及時運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爲根據，與各關係國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現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尚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國策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

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布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爲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爲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寧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要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爲口實，而其目的則爲永遠控制中國與獨霸太平洋。○尤足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秘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爲如何，其用心之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爲何如，尙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

至於「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遑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攜之原則」，是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而且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通訊海運河運等完全被其壟佔，乃

至上海被劃爲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之被指定爲特殊區域等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各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証，日本今日視爲欲與英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防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法法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其時乎。

是故中國自始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爲免除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淪爲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方面亦爲免除各友邦將來爲保衛本國之安全與自由而被迫對日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之戰爭視之，今日日本野心已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

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在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國現在竭其全力以摧毀此太平洋上唯一之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盡數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上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憂難爲患。

，必致噬臍莫及。倘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圖，任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僅覓充金匱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洋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衝突之可言，且其目的並無不同，利益亦屬一致，自應開誠布公，共同合作，速採有效之行動，以制止日本之侵略，勿因其他枝葉問題，而影響在遠東根本之合作，竟予日本以坐大之機會，而貽留莫大之禍根。吾人更切盼各友邦在過去有因通商關係，於無意中以財力物質及戰爭器械售給日本，而使日本得以繼續對華侵略，並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物質及武器原料之來源，俾遠東合法秩序得以早日恢復。吾人深信，諸友邦如能切實援助中國之抗戰，並立即對日禁運，則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為河漢，共圖興起，以作正義之干盾乎。

三 汪逆與敵簽訂之賣國協定原文

汪逆與敵方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次」，內分三目：第一目六條，第二三目均七條，末更附備考兩條，又另一附件，稱爲「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共爲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末附備考一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1 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

（此件及附件係十一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三十日在滬簽字，三十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

第一 要領

- 一 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 二 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右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事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四、對於前列二項另行研究之

附件一 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一、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尤其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原則。

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日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據。

附件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攜，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之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一 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二 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 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攜爲基調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四 日支滿三國協力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五 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強度適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六 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 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協力於其通治安安寧之維持。

一 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悉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攜協力於防共之積極實舉

等有關事項。

二 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

爲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三 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四 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儘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爲止。

五 爲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六 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陸，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七 中國在日本軍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爲限。

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 關於經濟提攜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一 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二 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三 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四 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五 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

六 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隴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 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備考

一 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二 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2 日支新關係調整綱要附件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 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奮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而言。

二 鑒於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

三 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於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同決定之。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

一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二 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方所要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 關於經濟提攜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一 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

二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滙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四 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 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 聯銀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五) 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起債權。

三 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四 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改變則逐漸行之。

- 五 隴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 六 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 七 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理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一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 一 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洽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 二 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
- 三 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 四 在揚子江下流地帶，實現中日經濟之強度結合起見，日本之特別要請如左：
 - (一) 關於新上海：
 - 一 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 二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之隨日本駐屯而發生事之處理。
 - 三 關於在新上海所措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方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 爲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第三 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 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 鑑於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爲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爲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爲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三 爲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於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 (一) 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 (二) 關於調整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 四 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 五 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門爲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基於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要求事項。

- 一 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 二 關於日本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 三 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 四 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備考

一 本要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應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四 汪逆與敵賣國換文

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帶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期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覆，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表示其趣旨，並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的考慮，並無妨礙，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 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止現在僅江海關一處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份，截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及賠款基金以及關稅，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

(一) 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元，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

(二) 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有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 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 鹽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

及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 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防止外輪爲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美法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 沿京滬線之通行証，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 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五 日方答覆 (十月中旬送到)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覆要旨

一 關於關稅收入者

一 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自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新邦交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二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

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担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

改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一一 關於統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屬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一二 關於鹽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

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或至少一部份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尙難明示其時期。

五 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

對於貴方意見，因鑑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主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其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間協議之。

六 汪逆所承認之梁鴻志八項賣國密約

高宗武陶希聖將南京偽組織梁逆鴻志等與敵方先後簽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全文，亦完全發表，並謂當汪逆精衛與敵方簽訂「日汪密約」之前，曾由敵特務機關將各該約及合同原文，送交汪逆，經其一一承認後，於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中，要領第二項規定：「承認事變中，新屬交條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又於「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中，第三項規定：「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梁逆所簽

訂之各種密約及合同，即敵所認為「既成事實」，而各種密約及合同則為促成「揚子江下流域經濟強度結合地帶」之具體方案，其中包括華中之資源、鑛業、鐵路、航空、電報、電話、水電、都市建設等等，一網打盡，按其方法，不獨具有獨占性，且具有深刻之排外性，不獨具有詐欺性，且具有明顯之掠奪性，不獨具有經濟性，且具有充分之軍事性，該密約及合同，共分八類：

第一 關於獨占國防資源者，其所簽訂之要綱，雖僅三條，已將華中一切資源囊括無遺，其中第三條之規定，顯係拒絕第三國參加此項事業，不獨對於現在及未來，採取不許可方針，即對於過去業已許可，或早已從事開發者，亦從速設法取消，該項密約原文如左：

關於處理開發華中地方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之要綱

方針

要領

為應付國民政府之長期抗戰而施長期建設起見，迅速計劃開發華中地方所蘊藏之重要國防鑛產資源。

一 重要國防鑛產資源中，關於左列項目，目前先行調查，因之維新政府當局，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間，速立具體調查計劃案，並即着手實行。

記

鐵、銅、鉛、錳、錫、鎳、鉍、鎂、鉬、鎢、鋁、螢石、煤、火油。

二 現存之重要國防資源，及依前條調查等新發現之重要礦產資源，目前歸華中鐵礦股份公司統制開發之。

三 維新政府關於第一條國防礦產資源爲防止其礦業權之分散起見，從速進行修改有關係之法令，主治其他必要措置。

一 維新政府當局及日本方面現地當局根據本要綱之趣旨，互相協力，以圖其實現。

第二 關於鐵礦之開發與統制者，則設立特殊公司經營其事，不但攫取現有各礦，即未發見之鐵山，亦包括在內，原文如左：

二 關於具體詳細事項，由中日當事者另行規定。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文書共一式五份，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實業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行政院長梁鴻志印，陸軍特務部長原田熊吉印。

實業部長王子惠印，海軍特務部長野村直邦印。

實業部次長沈能毅印，總領事日高信三郎印。

華中鐵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一 以開發及統制華中方面之鐵鑛爲目的。
二 先依左記辦法設立公司。

1. 依照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2. 依照現金出資之辦法，但鑛山於迅速

調查決定估價後，作爲現物出資，亦

即本公司之增資，使華方股東多數參

加，成爲真正之日華合辦公司。

3. 最初之資本金繳清一千萬元之四分之

一，其中二十五萬五千圓希望由華方

出資（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暫由日方

墊繳）。

4. 創立總會預定四月八日。

三 最初應歸本公司統制經營之鑛山如左：

1. 福利民公司，南山，小姑山及其他鑛

山。

2. 寶興公司，大凹山及其他鑛山。

3. 益華公司，黃梅山，蘿蔔山及其他。

4. 振冶公司，鍾山及其他。

5. 高資方面之諸鑛山。

6. 長程公司，岑斗山及其他。

7. 秣陵公司，鳳凰山及其他。

8. 三山鎮方面之諸鑛山。

其他佔領地域內之諸鑛山。

四 事業計劃

第一年度採掘一百萬噸，以後每年增掘

一百萬噸，第五年度採掘五百萬噸。

備考

董事長副董事長（社長副社長）暫不選
任，以常務董事爲首，並逐漸加添擔任技師

方面之董事，由華方推薦中日實業總裁袁乃寬擔任董事，日推一人擔任監事。

在鑛山作爲現物出資之時，華方當可推薦僱董事長及其他職員。

特務部長 印
建設課長 印
實業部長 印
實業部次長 印

昭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

第三 關於鐵道方面，有兩種密約，最爲重要，一爲「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一爲「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前者係規定原則，後者係規定辦法，名爲設立鐵道公司之協定，實則包括汽車之運輸事業，爲促成敵人之獨占與統制起見，尙須修改各種不適合「既成事實」之法令，而一一均須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兩約原文如左：

關於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協定

爲從速恢復整頓華中之交通設施及增進公共之便利起見，大日本帝國與亞亞院華中連絡部長官（以下簡稱連絡部長官），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下簡稱維新政府）簽訂如左之協定。

第一條

維新政府令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主持，以一般運輸爲目的之華中之鐵道建設與經營，以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對於公司以外者，不

予認可。

第二條

維新政府如有與左列公司事業經營直接有關之行爲時，應預先徵求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一 條約及契約之締結及其改廢。

二 國有財產之讓度貸租或代抵擔保。

第三條

維新政府經連絡部長官之同意，爲達成本協定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通公司設立基本要綱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所記載之目的起見，應制定必要之法令，並予實施。

關於前項法令之變更或廢止，應得連絡部長官之同意。

第四條

維新政府應預先與連絡部長官協議後，始得從事處理有關國有鐵道之

第五條

舊有借款及權益。

本協定自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日華兩國文作成，連絡部長及維新政府各保有日文正文華文正文各一件。

正文各一件。

關於本協定如日文正文與華文正文發生解釋不同之疑義時，應依據日文正文。

昭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大日本帝國興亞院 津田靜枝印
華中連絡部長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長 梁鴻志印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治安確保及期華中鐵道之合理的運營起見，從速設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譯名，華中鐵道株式會社）

二 目的

1. 鐵道事業之經營。
2. 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
3. 前列各項附帶事業之經營。

本公司得投資於前列各項附帶事業或經政府之認可後，得經營此項附帶事業。國有鐵道（包含江南鐵道）及其附帶事業，依照別項規定由本公司主持經營。

三 資本

資本總額五千萬元

內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一千萬元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二千五百萬元（

內現物出資七百六十四萬元）

其他一千五百萬元

註一，現物出資繳清一部，現金出資股份第一次繳清四分之一。

二，其他出資一千五百萬元之分配額，其不足額由振興公司負擔之。

四 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

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 職員

設董事長（社長）一人，副董事長（副社長）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其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爲四年，董事三年，監事二年。

六 統制要領

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以華中一般運輸爲目的之鐵道之建設經營及在主要路線上之汽車運輸事業之經營，應採取措施，不予認可。

七 特典

政府對於本公司附與如左之特典。

1. 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

及其他一切公課，予以豁免。

2. 關於事業經營上必要之土地其他物件或權利之收用，使用及同種事業之買收等，予以必要之一切權利或優惠。

3. 對於有關事業之土地其他物件及權利，免除徵收。

4. 專用電訊電話之設施。

5. 已繳股款額三倍爲止之公司債之發行。

6. 公司債本利支付之保證。

政府之監督

政府之認可事項，概如左列：

1.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2. 政府所保證之公司債之發行。

3.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4.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九 對於借款之處置。

對於鑄道借款預期將來政府與債權者則有成立借款處立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本公司對政府繳納別項所定之金額。

備考

一 本公司之運輸汽車事業，不包含都市（原則包括都市之近郊）中之公共汽車事

第四，關於航空方面，因不限於華中，故由北平，南京，蒙疆三偽組織與敵方共同設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占全中國之航空事業，絕對不許第三國合作其中第六條所規定之「特典」，即在敵人國內之航空公司亦無此辦法，原文如左：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策劃中國航空事業之一元的經營，滿

業之經營。但本公司之地方交通及都市連絡汽車之進入都市，不在此限。

二 關於本公司之專用通訊設施，在與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緊密聯繫之下，予以實施。

三 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應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將來應於適當時期開放，以便一般國民得為本公司之股東。

足政治經濟及國防上之要求，及促進東亞航空政策之實現起見，以設立中日合辦之正規的航空公司為目標，目下為適應急需暫行設

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事業目的

1. 旅客郵件及其他貨物之航空運送
2. 飛機之賃貸事業
3. 其他使用飛機之一切事業
4. 促進航空事業發展之事業
5. 前記各項之附帶事業
6. 對於前記各項事業之投資

三 資本

1. 資本總額六百萬圓
2. 資本分担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一百八十萬圓

維新政府 二百萬圓

蒙疆政府 二十萬圓

惠通航空公司，一百萬圓（現物出資
全數繳清）

大日本航空公司，一百萬圓（現物出
資全數繳清）

註一，惠通公司之一百萬圓，在本公司成立後名義上五十萬圓變更為臨時政府五十萬圓變更為大日本航空公司。

二 現金出資最初繳清半數，餘額預定於公司成立六個月後繳清。

四 法人人格及本店所在地

本公司為依照臨時維新蒙疆三政府之協定而設立之特殊法人，資本由日華合辦本店暫設於北京。

五 職員

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名，董事若干名，監事若干名。

六 三政府賦予本公司之特典。

1. 中華民國航空事業（包含飛機製造事業）獨佔權之享有，但對於現在中國境內之大日本航空公司及滿洲航空公司之航空輸送事業，另行規定之。
2. 國有飛行場獨佔使用權之享有。
3. 對於航空事業必需品之關稅及其他一切公課之免除。
4. 土地徵用及其他此種公共事業所有特典之賦予。
5. 航空事業上必要之通訊標識及廣播之專用運營權之賦予。
6. 三政府及其他對於本公司經營上必要之補助金之給付，政府補助金參照關稅，及其他公課之免除決定之。
7. 本公司得於股款全數繳清以前，增加資本。

七 特殊監督及義務。

本公司除依照將來頒佈之航空事業應及其他法令接受特殊監督外，並服從三政府所頒佈之公益法令。

八 大日本陸海軍對於本公司給予關於人員資料之供（貸）給，飛行場之使用及其他運營上必要之援助。

九 從速設立第一方針所載之正規的航空公司，在設立該項公司時，關於資本之構成人的關係，本店所在地等不受本暫定公司之拘束。

本公司從速吸收惠通公司，預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創立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昭和十三年

特務部長 印

建設課長 印

交通部長 印

本件作成兩份，一由軍特務部，一由交通部 保管之。

第五 關於電氣通訊事業方面，則有「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最為重要，其中第六條明白規定，除該公司外，凡屬新設之電氣通訊事業，概不允許，對於現有之國有以外之該項事業，務須採取必要之措置，使其從速由該公司合併收買，或用其他方法歸該公司統制，其原文如左。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為裨益華中經濟復興，滿足國防要求及實現聯結日滿華三者之通訊政策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三 資本

1. 資本總額 一千五百萬元。

內別。

維新政府現物出資 五百萬元

現金出資 一千萬元

2. 現物出資全部繳清 現金繳資第一次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 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目的

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乃指維新政府所有爲公衆

通訊用之電氣通訊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以舊有財產之價值爲其估價之標準。

二、現金出資中六百萬元由華中振興股

份有限公司負擔，其餘四百萬元由有

關事業之公司負擔之。

四 國籍及本店之所在地。

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

於上海。

五 職員

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各

一人，董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

統制要領

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通訊事

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對於現存國有

以外之同種事業，在本公司設立後，採

七

取必要措置，從速以合併買收及其他方
法使其受本公司之統制。

特典

1. 准予募集已繳股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

債及保證其本利支付。

2.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人員之紅利，予以

優先分配。

3. 對於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公司所訂

契約登記及公司事業所要物件之租稅

及其他公課，予以豁免。

4. 本公司享有關於土地之收用電線路之

建設，道路，河川，橋樑，堤防及其

他公用土地之收用經費之徵收之手段

，及手續等通訊事業經營上所必要之

一切特權。

八

特殊義務

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佈公益上必要

之命令，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公益上必要之措置，因此所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九 借款之處理。

對於電政借款預期將來維新政府有與外國成立借款整理協定之事情，本公司應採取措置，以備由本公司對維新政府繳納另行研究後決定之金額。

備考

(一)關於鐵道及航空事業之附帶設施及專為警備用之設施方針，俟日後與有關方面

第六 關於水電方面，亦有「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此乃敵人為獨占及統制華中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而定者，當其設立之初，指定上海市及其近郊之電力事業及自來水為其對象，逐漸擴大至華中各地，其第六項「統制要領」中所規定之獨占方法，與其他相同，原文如左：

協議後，再行決定之。

(二)廣播無線電話暫不經營，俟至適當時期，再行移作本公司之經營。

(三)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不採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俟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特務部長 印

建設課長 印

交通部次長 印

交通部次長 印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復興華中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並加以綜合統制，藉以供給價廉物美多量之水電，而圖民生之向上產業之興隆起見，設立維新政府特殊公司之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一 名稱

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目的

1. 電氣及自來水之供給。
2. 前記之附帶事業。

三 資本

1. 資本總額二千五百萬元。

內別。

現物出資，一千五百萬圓。

現金出資，一千萬元。

創立當初所參加之事業，爲上海市及其近郊之事業。

其事業者如左：

上海華商電氣，閘北水電，浦東電氣，翔華電氣，真茹電氣，大場電氣，內地自來水，浦東自來水，各公司。

2. 現物出資股份全數繳清，現金股份最初繳清半數，

註一，現物出資之估價，以現有財產價值爲標準。

註二，現金股份中由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七百五十萬，其餘二百五

十萬圓由一股東担之。

四 籍籍及本店之所在地。

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設本店於上海。

五 統制要領

1. 維新政府除本公司外對於電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新設，不予認可，並爲使在現行統制外之同種事業歸入本公司統制之下，見機予本公司以必要之援助。

2. 除利用餘電等之特殊場合外，對於私用發電，不予認可。

3. 發電送電全歸本公司經營。

六 特典

1. 准予募集已繳股款額二倍以內之公司債及保証其本利之支付。

2. 課稅減免

(一) 三年內免除復與所製之重要機器材料之關稅。

(二) 免除設立公司之登記及登錄稅。

(三) 免除國稅以外之地方稅及公課。

(四) 給予事業遂行上必要之特權，

例如土地收用等。

七 特殊

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得發布公益上必要之命令或關於本公司之設備，得採取必要之措置，因此而受之損失，維新政府應予補償。

備考

本公司爲迅速成立起見，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

昭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

特務部長 印

建設部長 印

實業部長 印

實業部次長 印

第七 敵人爲獨占上海及其近郊起見，特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與「與愛蓮實業公司」將整個上海之都市，港灣，土地，房屋及其他各種附帶事業，完全交與該公司經營，其條件之苛刻，與權限之廣泛，誠不失爲經營殖民地之公司，原文如左：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設立要綱

第一 方針

爲主持上海附近都市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及與此有關之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起見，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要領

- 一 名稱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暫稱）。
- 二 業務 經營上海附近之左記事業。

1. 都市建設事業。
 2. 港灣建設事業。
 3. 土地及房屋之買賣貸利用及管理。
 4. 不動產信託業務。
 5. 其他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 註：凡有本公司訂立之二十年期限之土地貸借權者，關於該項權利之讓渡，或對於讓渡權利之訂立須經本公司之承認。

三、資本。

資本總額爲三千萬圓，但在公司設立後於適當時期時增資一千萬圓。

最初資本金二千萬元之出資比率如左：

維新政府（現物出資）一千萬元。

華中振興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出資）五

百萬元。

日本民間（現金出資）五百萬元。

現物出資以維新政府之官有財產充當之。

。

現物出資股份全部繳清，現金股份第一次繳清半數。

。

四、國籍及本店所在地。

本公司爲維新政府之特殊公司設本店於

上海。

五、職員。

設董事長（社長）副董事長（副社長）

六

各一人，理事二人以上，監事二人以內，任期董事長副董事長爲四年，理事三年監事二年。

特典。

維新政府對於本公司賦予如左之特典。

1. 對於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准予收用。

2. 對於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之實施而產生之受益者，准予課徵其應有之負擔。

3. 對於本公司所有土地中尙未訂立貸借權之土地之地租准予豁免。

4. 准予於股額全部繳清前另行增資。

5. 准予募集有獎公司債（以一億圓爲限）。

6. 視將來資金籌措之情形如何，准予發行彩票。

。

。

。

。

。

7. 對於有獎公司債本利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准予政府保證。

8.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以每年百分之三比率為限，准予優先分配。

9. 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不到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准予補給其不足額。

註：對於維新政府以外股東之紅利，如超過每年百分之六之比率時，應將其超過額充作分配補給金之償還。

七

政府之監督及特殊義務。

1. 維新政府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2. 本公司根據上海都市建設局之設計，在該局監督之下，自行從事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之工事。

3. 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及其附帶事業所必要之土地，原則上應由維新政府

府取得後交付於本公司。

關於前項之買收事務，在維新政府當局之監督下主要由本公司担任之。

註：土地之代價，由本公司向維新政府

繳付公司債券，再由維新政府將該公司債券交付於土地所有者。

4. 因都市建設及港灣建設事業之實施之進展，所有道路公園等之公共設備除有特殊事由之場合外，原則上應無償轉交維新政府當局。

5. 左記事項須得維新政府之認可。

(一)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二) 章程中重要事項之變更。

(三) 有獎公司債之募集。

(四) 彩票之發行。

(五) 利益金之處分。

(六)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

(七)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註：維新政府發令對於本公司有獎公司

債之發行，認為有困難情形，或因

其他事情不能認可該項，公司債之

募捐時，亦應承認彩票之發行，或

採取其他方法與日方當事者協力助

成本公司事業上必要資金之籌措。

備考

第八 上述各種公司，皆係以「特殊法人」性質所組織之「特殊公司」，換言之，即根據特殊協定，取得特殊權益，以獨占華中之特種事業，此外尚有以「普通法人」性質，組織普通商業公司，以獲取各種經濟利益者，此項機構，係以「華中振興公司」為核心，由該公司投資各種公司，組織榨取網，其作用頗似「南滿鐵道公司」，因此敵人又與偽組織簽定所謂「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以確定敵友「聖地黨」與偽組織行使指導監督之範圍，原文如左：

本公司為迅速成立起見，雖不用股票公募之方法，暫依發起人設立之規則成立之，但在將來增資之場合，應對日滿華及第三國人採取公募之措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八月七日
昭和十三年

內政部長 印

特務部長 印

建設部長 印

關於華中振興股份公司所投資中日合辦公司之指導監督之件

第一 方針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維新政府當局爲互相協力以謀復興華中經濟，貫徹中日提攜之宗旨，對於指導監督華中振興公司（下稱振興公司）所投資之中日合辦公司（下稱合辦公司），中日兩當局須密切聯繫圖滿迅速處理之，以期順利發達。

第二 要領

一 政府除章程上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公司並且以促進該公司活動之精神負行政監督之責。

二 合辦公司關於左列事項須預得政府之認可。

一 章程之訂立及重要規定之變更。

二 董事長（社長）及副董事長（副社長）之選任或解任。

三 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但關於上海恆產股份公司除前列各項外，特加左列事項。

一 有獎公司債及彩票之發行。

一 利益金之處分。

一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政府認可前列各項時，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力處理之。

三 關於處理合辦公司之破產宣告及公司之解散，政府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力善處之。

四 政府對於合辦公司因公益上及軍事上之必要發佈命令，應先與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協議，互相協力處理之，因前項命令合辦公司所受之損失應由政府補償之。

五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對於政府得要求發出前項命令，但軍事上有緊急不得已之情形時，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得直接對合辦公司作必要之要求，而將其意旨通知政府。

六 日本方面現地當局及政府使合辦公司對於左列事項預得振興公司之承認。

- 一 經理（重役）理事（支配人）會計主任以及技術主任之選任或解任。
- 二 章程之變更。

三 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四 事業計劃。

五 公司債之發行。

六 其他事業上之重要事項。

前列事項中依照第二項之規定，有政府認可之必要者合辦公司應向政府申請認可，同時要與振興公司之承認。

七 振興公司被要求承認前條第二項時，應根據日本現地當局與政府當局間協議決定之趣旨而處置之，本文書共一式八紙，由陸軍特務部，海軍特務部，上海總領事館，行政院，內政部，綏靖部，實業部，交通部各別永久保管之。

昭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陸軍特務部長 原田熊吉 印
海軍特務部長 野村直邦 印

內政部長	陳羣	印	綏靖部長	任援蓮	印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印	實業部長	王子惠	印
後藤鑾尾			交通部長	江洪杰	印

七 高宗武陶希聖揭發汪逆賣國密約

1 致汪逆等電

上海愚園路一三六弄汪先生在夫人鈞鑒：褚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村，陳春圃，李柏生諸昆屬：希聖宗武等主持並參加先生與日本之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秘密之責任。惟希聖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凌亡中國之企圖，非獨先生及幹部舊友不可得而私爲秘密，以求取一時之成功，亦終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拋棄，先生及幹部舊友者期得如此之成功，亦即爲中華民國之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獨立自由之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復存在矣，隨電神馳，不盡萬一，勿望先生及諸舊友懸崖勒馬，放棄此於己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即希聖宗武亦幸甚，陶希聖，高宗武叩：二十二日。

2 致大公報函

記者是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人，議者戰爭總應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吾輩之完整，則處達直陳，不務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借微軀，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卽見彼國意見羸離，軍閥恣橫，罕能察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敵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圖親交周佛海，榭思平及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詞彙要綱文件，當由汪先生親交其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苛酷，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直露我國於附庸制我國於死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攝爲影，以觀其後。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痛哭，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許，關於十二月二十日簽字：武聖以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携各件。乘間走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爲中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卽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軍閥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詞彙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音）。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有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

交與附件日方原文各一份，敬請各報即予披露，俾世人周知，勿使真相長此掩覆，以至終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固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經臨時修正，曠影佐口述，與周隆庠君紀錄，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諒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遙頌撰祺，高宗武，陶希聖謹啟二十一日。

3 陶希聖發表汪逆賣國條約談判經過

去年十月三日周佛海、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犬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本部的希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提出幹都會議，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林柏生蔭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此犬養與周佛海暗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由雙方簽字結束。談判的會談本有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和我五人參與，陳公博於二十八日倉促離滬，不願結束這頓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最後他要簽字，當條件初到手時，汪與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會邀同我和高宗武密商停止組府的方法。

後來日方與汪部內部相互呼應，表裏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組府而前進。到了這時，我認爲再不脫走，一面要簽字於密約，一面要斷絕生命於滬，十二月二十八日談判

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宗武一同走港。去年五月前，在對日交涉，均由高宗武主持，日方屬高宗武態度嚴正，乃改遷就到底之周佛海談判，高宗武對汪雖知無不言，但深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中日間能不能獲的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政行完整為權衡。

如若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的「和」，試問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沒有為中國主權與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會後，曾本此意，電汪及韓部請考慮，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渝，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為此尚可謂和平，如此尚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為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詡為獨立自主新政權。

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毫無意義，既為事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我公及同人能於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為仇公，不別而行，乃痛於三十日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即不能成行，放出於此，回電祇責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我們最後的勸告，顯然無效，乃發表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以求國人公判和鑒悟，要問條件包含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於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整劃。繼敘述條件中幾點要義，指出國家主權必喪盡無疑，大家一直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

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這樣的條件，也還有人欣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當然這種條件，縱有人來簽字，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坟墓裏歎息，子孫在麻子裏已經賣掉了自由，你們忍心組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日本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只有把這個條件一筆勾銷，汪及其幹部，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也只有把這個條件，和根據條件的一切活動，一筆勾銷，等待日本人更進一步的覺悟。

4 陶希聖論「新中央政權是甚麼？」

米內，有田在日本議會宣佈他們的對華政策，仍然是以全力支持所謂「汪政權」。我現在要告訴米內有田和日本國民，「汪政權」是什麼。我也希望我們中國國民，看清楚所謂「新政權」的內容。中日兩國國民，要想取得真正的和平，必須一腳踏開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這種條件之下樹立起來的所謂「新中央政府」。

(一) 日汪條件之苛酷與虛偽

日汪協定的內容，無論文字上怎樣修改和裝飾，簡單率直的说，日本對於中國，想要併吞滿蒙，獨佔華北，封鎖華中，控制華南。換句話說，日本對中國全部的希望，就是北出舉龍江，南至海南島，上達天空的氣象，下抵地底的鐵礦，中則由東南以至於西北，油類與以

既於內河，無不佔有，無不控制。由一方面看，日本要以內蒙控制華北，以華北控制華中，以華中控制華南；由他方面看，他要化華南爲華中，化華中爲華北，化華北爲內蒙，化內蒙爲滿洲，化滿洲爲朝鮮。

日本對於太平洋上的列強，則以長崎線，正太線，膠濟線以至於隴海線爲對俄作戰的三道防線，駐紮日軍，他又佔用海南島、三灶島、東沙島、西沙島、南朋島、大鵬灣、廈門以爲日本海軍根據地、控制廣闊，××××，壓迫廣州灣，對抗海防××××，窺伺菲律賓。其經濟的手段，則對於中國資源與各種企業，以獨佔、合辦、協力的方法，不論中國人願意不願意，一律加以支配。其經濟的力量，並不來自日本，他的辦法，是搜括中國財政的收入，以爲日本在中國經營各種事業的投資。

在思想方面，日本恐怕中國人感覺他搜括骨髓的痛苦，將來必起反抗，乃對文化教育加以統制，他要從生理到心理，澈底統治中國的國民。

日方已經由汪兆銘先生之手，提出他對於中國的全部要求，還恐怕這全部要求，比之於今日以前及今日以後，日本軍隊及特務人員已經造成或將要造成的「事實」，爲一有些進步，他在「要綱」的前面，鄭重聲明兩點：第一點是普通的事實，應依「要綱」所定的原則，慢慢調整。第二點是特殊的事態，必須至和平恢復，依情勢的發展，再加調整，這就是說，假如「既成事實」比照原則應當讓步，日方仍要堅持「既成事實」，不使變更，最多只能將普通的事實慢慢的調整一下。除這兩點原則規定之外，在附件之中，處處申述「既成事

黨」應當繼承或繼續，於是所謂「要綱」，雖然經過多日的談判簽字立約，依然是一個虛偽的條文，在日方的本意，不外乎要「汪政權」承認既成事實，化為條約及國內法；一月三日，我離開上海時，留信給汪先生說道：「今日組府，不過使不平等不獨立不自由之條件化為法律，不過使亡國之既成事實化為條件，此外有何意義？」這幾句話，正點明日本提出所謂「要綱」而促成汪先生「組府」的一片用心。

(二)「新政權」之割裂與空虛

日本軍人尋不着結束中日戰爭的方法，爲了欺瞞日本國民，乃製造一個「中央政府」而與之締結和約，日本仍然沒有比他們製造「滿洲國」的手段不同的新手段，汪先生在他們的手段之下，不過是一個薄儀，周佛海去年四月間也曾對我說過，「日本要找一個薄儀，那有比汪先生再好的薄儀？」換句話說，日本軍人並沒有雅量，讓所謂「汪政權」有自存的力量，乃至於有執行和約的能力，他們一方面天天宣傳所謂「樹立新中央政權」，一方面天天加強華北的特殊化，加強「湖北省政府」的組織，加強「廣州維持會」，並「保障維新政府」的人事和政務，不許變更；他們務必使汪即上台，依然是赤手空拳的空人，毫無有權，沒有力量，沒有餘地，來取得「要綱」給與的一點便利，一點優惠，假如其中有一點便利和優惠。

一個政府，有兩種現實的物質的基礎，一種是經濟財政，一種是軍事力量，有謂「新中央政權」的經濟財政基礎在那裏呢？華北的經濟行政，由所謂「華北政務委員會」主持而得

以便宜處置，華北的經濟事業，操在「華北開發公司」這一類獨占組織之手，「新政權」都不能過問；華中的經濟行政，受「中日經濟協議機關」的影響，而經濟事業操在「華中振興公司」一類獨占組織手裏，沒有一點經濟力量留給中國人。至於財政金融政策，全要日方「協助」，不能自主的規定，華北的關稅統稅，規定全部或大部爲「華北政委會」充作日方對華北的投資，華中的財政收入，現在全在日人掌握之中，要「新政權」履行並允諾許多的條件之後，才可以用借款方式發還一點；「新中央」的新財政部長的新猷，據我個人截至一月三日正午搭船爲止所知，不過是希望日方撥還關稅四千萬元，日方又說關稅不多，他只得要求日方五千萬元的借款，其實借款仍舊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是一切財源都在日人手中，除了仰其鼻息之外，「新政權」連開張也不能開張，至於開張以後，拿什麼過日子，那就要看「新財長」去年五月早已答應「欣然要請」的日人財政顧問的無邊的法力了。

說到軍事力量，汪先生初出重慶的時候，據梅思平報告，日方允許撥給軍械，讓汪先生訓練軍隊四十個師團，後來汪先生及其幹部從沒有再聽見日方說過這樣慷慨的話；去年九月，王克敏告訴汪先生幹部某君道：「當初日本請我們出來，也答應過可以訓練十師軍隊，上台以後，這話就沒有了。」可憐的所謂「中央軍官團」，即他們認爲可以統一中國的基本武力者，千難萬難，才招了一批，再沒有第二批可招；其槍械則不發，其制服則不許穿着出團部之門，其青天白日旗則不許豎立，其青天白日帽章則製成之後，鎖進箱籠，不許戴，其教練用器，只有步槍，即二吋口徑的小砲都不許團員見面，一切團務，都要受一位日人少佐教

官的支配，那中將教育長，每天要低首下心於此少佐公氣使頤指之下，這還是「受友邦驚駭令人感激」的軍事訓練機關，細說那所謂第一集團軍，連步槍都是希世奇珍，而其支配者，乃是日人「軍曹」地位的憲兵，軍曹與中國之上士同級，是大家都知道的。

將來「新中央」成立之後，守衛及警備，仍仰仗日本軍隊和憲兵，除非能够死心塌地，把日本軍隊當做自己的親軍，把日本的憲兵看做自己的衛士，誰能否認這個「政府」是日本槍桿之下的政府？任援道本有幾千衛隊，陳羣手下也有些警察，因為他們要作「軍政部長」「內政部長」，一度爲周（佛海）丁（默耶）所阻碍，他們便離心離德，汪先生進京，只好仍然請教日本憲兵了。

日本允許於「和平」恢復後，隨治安之確立，於二年內撤兵：假定「新中央」成立之後，一年而「和平」認爲恢復，兩年而治安認爲確立，則此「新中央」已由日軍看守至三年之久，何況日本要求南京爲維持治安駐兵地點之一，此「新中央」即令再過三年，成爲「舊中央」，也不能離開日本軍憲一步。日本軍憲挾持之下的政府，還講什麼「獨立自由」？這不是上欺祖宗，下瞞兒孫的話麼？

現在「臨時」和「維新」政府行政的實況，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政府」不能指揮省政府，省政府不能指揮縣政府，上級機關不能指揮下級機關，甚至長官不能支配僚屬，日方各級特務機關有聯絡有控制，中國人無聯絡無控制，一科之中有一個日人，一科便受其指揮；一部中有一位日籍官員，一部便受其牽制；日人的名義叫做顧問，叫做連絡專員，叫做什麼

都不相干，所謂「新中央」不過是「維新政府」的擴大，當然不能把這種實況改革一新，何況在憲約上還有多種多樣的日籍顧問職員！

負責的長官家裏，駐有日本憲兵，出門一步都有憲兵陪坐，到了上海，只可以住虹口，如果這位長官要到公共租界法租界去，都要憲兵知道，每天晚上，憲兵把他的書行往來作處三份報告，一份到憲兵司令，一份到特務機關，一份到軍司令那兒去，重要的長官，總有兒子或近親「留學」日本，我那兩位十幾年老友，雖還沒有上南京任部長，兒子已由一位日本少尉陪在東京了；他們以為爲日本優待他們的子弟，當做「王子」一樣的特遇，他們不知道北平南京許多要人的子弟，一樣的都在東京作質子。

(三) 日本的交卷主義

這樣條件之下，成立這樣的「政府」，於中國固然有損，於日本却也無益；我現在說明日本方面受不着實益這一點。

依國民的常識，政治的常理，外交的常道，日本對於中國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徹底降服，一條路是及時的諍和。日本要征服全中國，是不可能的。他要北至黑龍江，南至海南島，東至東海，西至西藏都駐兵，都遣吏，姑無論他現在沒有充分的國力，即令把國力用盡，勉強做到，他再拿什麼力量以與列強角逐於世界。這不是很明白的事情嗎？

日本明白不能征服中國，日本國內，充滿了「結束華變」的要求，日本國民切望中日戰

爭及早停止，及早解決，他們消極的想節省更大更多以致日本國力不能支持的消耗，他們積極的想趁歐戰未停的今日，了結中日事變，發展國外貿易，擴大國外市場，這種迫切的要求，已使日本朝野各方改變了過去兩年半以來的觀感，日本的政黨，商業界，以及海軍，陸軍的統制派，都感染了這種迫切要求的影響。

擺在他們面前的問題，是延長戰爭呢，還是結束戰爭呢？當然，他們都想結束戰爭，都不願意延長戰爭，什麼「一一六宣言」，什麼「近衛聲明」在日本國內漸漸無人感覺興趣，都漸漸無人理會。「汪政權」究竟能不能結束事變呢？這個問題很容易看透的問題，在日本國內，漸漸的被人看透了。

很明白的，「汪政權」並不能下一度有效的命令，叫中國任何一師一團軍隊停止戰鬥行為，如此這般的「政府」，怎能够與日本政府商量結束戰爭？從日本方面看來，「汪政權」不獨不能助成日本少出一師團，或多撤一聯隊的軍隊，並且成爲日本的一種多餘的負擔，日本人向來把錢看得大的，汪派未上台以前，日本要供給活動費，早有不少的日本人說是「不經濟」，還有一些日本人說「錢用得不得法」，上台時，日本如不借款，便顯然是困難，走路要背人預備飛機車輛船隻，出門要日人佈置哨兵崗位，住居要他們佔房壓房，日人這樣的服侍他們，是爲了什麼？他們無非要汪派拉軍隊，找名流，到如今，軍隊沒有一支，名流沒有一個，已來的人普遍的怠工——國民良心未泯的怠工，再加以不斷的漢敵——國裏無心發動的漢敵，這樣的集團趨附以後，自存的能力都沒有，那有力量結束中日戰爭！日本

豈不明知他們如果以全力支持這個「新政權」不外乎延長戰爭，於是乎去年九十月間，日本社會裏面，已出現有力的「汪政權不必要論」，自今年一月起，日本言論界已從捧汪一變而為輕汪了。

日本果然要延長戰爭，打下去好了，無需乎任何傀儡，更無需乎「新中央政權」。日本果然要結束戰爭，任何傀儡不獨無益，而且有碍，「新中央」也並不比「臨時」或「維新」更有用場，現在，日本軍人已經吹響了法螺，組府也不好，不組也不好，日本對於「新中央」的無可奈何，反映爲汪先生及其集團在滬西的不生不死。

然而板垣派，尤其板垣之下影佐一支，爲什麼要汪先生上台呢？他們在近衛聲明的時候，進了場闖，抄了題目，到現在，他們無論是黑卷也好，白卷也好，總免不了一交，籌議要交，日期却有問題，如若交卷有碍於日本的外交，或有害於和平前途，他們也只好延宕，去年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今年一月一日，都是影佐周佛海擬下的交卷之期，可是一期延一期，今年二月二十二日研究如何，仍然只有天曉得，影佐以「新政權」導演的資格，當然不能自己開口叫他們延期，他只有運用喜多原田促使王梁橫生阻礙；這個事實，任何人眼下一以看得明白，不明白的只有汪周梅三人而已。

板垣一派以外，各方面的日本人都知道，這本卷子還沒有交上去，已經無解，要結束事變，必須另想途徑。就在板垣一派裏面，一樣的在另尋途徑，在參謀本部內，接任影佐職務的某人對人說道：「汪派極好辦，新政府不成問題，可是解決中國問題，還須另找辦法。」

聽這句話的人趕緊告訴我，我却不願告訴汪先生，因為他不明白日本人真實的心境。

板垣之下，影佐總是全力支持「汪政權」的吧，但是影佐也沒有準備在汪派失敗之時切腹自殺，他也在預備第二本卷子，他正在製造一個青年團以與汪派對立，他的機關之內，某人正在支持陳中孚的「新同盟會」以與汪派爲難；周佛海問他爲什麼幫助陳中孚，影佐答復是「他糊塗」，猶之乎周問影佐說：「喜多原田昨晚爲什麼叫王梁反對中政會」，影佐答復：「昨晚喜多原田喝醉了酒」；周相信，汪先生也會相信。

日本各方面都在另尋途徑，不過另外的途徑暫下尋找不出來，日本一面要結束戰爭，一面又不肯放棄侵略政策及征服夢想，其結果只有自造夢境，指着某某爲中國政權，而與之締結全部包含日本軍人理想的和約，名之曰「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他們先交這一卷，以後再交別的卷，只可惜汪先生一輩子的政治生命以及天賦的自由權，都隨着這一卷交進去了。

(四) 汪派的心境

在這種勉強又勉強無賴加無賴的狀況之下，周梅諸君，以至於汪先生夫婦的心境，是不還有很高的興緻去到南京成立其所謂「國民政府」呢？我很痛心，很率直的說：「他們的興緻不好，尤其是在汪先生的興緻甚低。」

中日之間，現正繼續民族國家生死存亡的鬥爭，在民族鬥爭裏，無論是戰是和，必須自保我森嚴的壁壘，與堅強的陣容，在民族壁壘的後面，戰可以堅持，和可以對等，爲了民族

的壁壘，我們要保持自己的軍事力量，要保持自己的經濟力量，又要保持自己獨立自主的政治立場，和民族國家的政治理想；因此一戰則全面戰，和則全面和，如果一人或一派，失落了民族的壁壘，不獨妨害民族國家，抑且終為民族鬥爭中的犧牲者，國家對於這種犧牲者不會有一點兒同情。

汪先生及周梅諸君的錯誤，就是失落了民族的壁壘，他們走進了日本軍隊密兵的後方：想在日營裏面和日帥講和，且幻想可以獲得獨立自由的條件，成立獨立自由的政府，一念之差，遂至於不可救藥。

由於一念之差，便發生心境上各種的變態，在四個月出生入死的生活中心，我觀察他們一羣的心理，有時寫下一些筆記，下一段是寫愧儡的構成：

「其始也覺日人之易與，其繼也覺日人之可親，其終也始發見日人之可畏，而已晚矣；則亦惟有順從之惟恐不及，極其所至，不用思想，不用考慮，只以日方之結論為自己之結論，不復念及其所以達此結論之理論與理由。」

他們往往笑王樂俯首聽命於喜多原田，殊不知他們自己也一樣聽影佐的話，下面一段便寫此事：

「影喜則喜，影憂則憂，影偽喜而彼則真喜，影偽憂則彼真戚然以憂矣。彼等今日處於影之深，他日上台，則影驗一夢，或被調回國而繼之以為特務長者，必較喜多原田對待王樂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久而久之，他們的修養就到了，「從影所欲不踰矩」的上乘的境界，反之，其對於中國人則不然，我曾紀過：

「由於差見畏見中國人，乃淺假而惡見中國人，其終乃恨見中國人，久之，乃只信日方，只信日方所引見之中國人，以為非此無以為友也。乃至於醫師，衛士，記者，妓女，惟日籍者始為可信可親可愛，反之，其對於愛國之同胞，不肯或尙未臣奴於日人之下，尤其不肯同流而『下水』者，只有一念曰『殺』，於是乎堂皇之偉大人物，一化而為丁默邨，除了歇邨之賊殺行為以外，吾不復發見周梅有何種之政策與政術，彼以為天下人有錢可買，而有槍可伏，彼不知今日之事，乃民族鬥爭，一般人雖為生活或人事之拖累而受錢，然良心未泯者，莫不怠工，良心已泯者，本無工可作，至於槍，則老子有云：『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彼乃不知也。」

丁默邨及其部下，也並不是居心殺人，他們曾屢次建言於周佛海說過：「殺人要適可而止，否則國人的反感可怕」，我曾寫此事道：

「彼皆有淚之人也，而亦有血，彼惟缺骨而已，基於骨之缺乏，乃至於事以日人為可憐可親，不復記憶日本軍隊現在戰場之上向我同胞之軍民開砲，於是送子為質於東京，留家為質於滬西，再欲自異於王梁，或欲自拔於儕類，而亦無由拔起，則惟有鼓起自救自戕之心理，一不做，二不休，只恐朋友之不同流，惟恐同胞之不下水，尤恐妻孥子女之不甘心為日本之臣奴，於是其初則頗唐浪慢忘工，其終則鼓勇以邁進；此其中，有多少之血淚以與其

工作相抵，吾至今始知石敬瑭，張邦昌，劉豫，史天佐皆並無快樂逍遙之心境，未必不由於不得已，以至於得已亦不已也。」

我痛心的希望國人能够揮淚救出他們來，我相信他們總有一天澈底的悔恨，我相信他們總有一天轉一念以脫離日本軍人的役使。

(五)條件與政權

總之，我們對於所謂「新政權」，一方面要取其條件之苛酷與廣泛，在這種條件之下，「新政權」只是化既成事實為條件，再化條件為法律的一具助人亡我的機器。

他方面，我們要看清楚，縱令日方的條件好，這樣不能自存不能自立的「政府」，在日方軍隊憲警挾持之下，也只能夠「送」，不能夠「取」，即令日方的條件好，他們也無力量收得回來。

由日本方面看來「新政權」決無能力，以結束事變，在國際外交上，在對華政策上，「新政權」是一個障礙，至少也絲毫沒有裨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新政權」，終必為日方所廢棄。

即令現在的時機很晚，我仍然揮我的血淚，希望在先生及周梅譜君懸崖勒馬，放棄如此條件之下一切活動。(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附 錄

一 馮副委員長講粉碎汪逆賣國密約戰鬥

到最後勝利

各位同胞，玉祥在這裏首先對前線上冰天雪地之中和日本鬼拚命的官兵同志致敬，同時也對出力出錢打敵人的全國同胞致敬。今天是一二八的八週年紀念日，對一二八死難的烈士和受傷的效力的同志們，也致最深刻的哀悼和尊敬，自從粵北大勝以後，這些天來，我們各線都有勝利，在廣東乘勝猛追，克復花縣，衝進增城，各路前鋒都到達廣州附近，鄂北鐘祥外圍，和隨縣一帶，殲滅敵寇兩萬多人，晉東南長子壘關殲滅敵人五千以上，其他各縣也都有大大小小的收穫。兩年半來，全國的男女老少同胞，都紛紛起來參加抗戰，努力抗戰工作，這種事實太多了，過去許多次廣播當中，我曾經一件一件地列舉過，今天不再重複，只拿最近兩件事來證明同胞們對抗戰的熱情。第一、就是這次粵北我們軍隊反攻的時候，民衆打鑼敲鼓，集合起來，四面八方攻擊敵人，弄得敵人莫明其妙，大大敗潰。第二、陝西鄂

縣有一家姓楊的弟兄六個人五個哥哥有的在前線打仗，英勇的犧牲了，有的受了光榮的傷，有的還繼續在軍隊裏服務，而十七歲的小弟弟楊興華，也自動請求提前入營受訓，準備殺敵。正當全國軍民都奮勇起來和敵人拚命的時候，正當敵寇困難增加最後勝利一天一天接近的時候，漢奸汪逆亮銘的賣國密約被揭露了。這個無恥賣國密約的內容，大家知道了，現在不多說。但是我要告訴全國忠勇的官兵同志們，我們是親身經歷過的，爲着民族國家的獨立自由，我們會吃過多少苦付過多少代價，流過多少血，可是汪逆漢奸妄想把我們艱苦奮鬥的成績一筆勾消，要烈士們在地下永不瞑目，要受傷戰士們的仇恨永遠得不到報償，要我們整個中華民國永遠作日本餽屬地，同志們，我們還親眼看到敵人的戰鬥力，是在怎樣一天一天地減弱，最後勝利的確就在不遠的將來，可是汪逆漢奸却要挽救敵人的失敗，要我們永遠當日本軍閥指揮刀下的奴隸，去屠殺我們自己的兄弟。親愛的全國同胞們，我們有的親身遭受過敵人的蹂躪，有的親眼看到親耳聽見敵人的殘暴，我們正在積極努力替父母兄弟姐妹報仇，就要快把日本野獸都趕出國境去，可是汪逆漢奸出賣了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和子子孫孫世世代代的幸福，要我們永遠受敵人的剝削和壓迫。

全國的實業家和金融家們，你們知道得很清楚，在抗戰以前，你們的事業是怎樣受日本經濟勢力的摧殘，抗戰以後，淪陷區裏面敵人又怎樣掠奪了全部經濟利益，而在大後方，我們却又建立了多麼鞏固的經濟基礎，經濟事業有了多麼獨立自由發展的前途。可是汪逆答應了敵人所謂「經濟結合」的要求，不但使得同胞們經營任何企業必定失敗，而且連每個同胞

的衣食住行都在敵寇掌握之中。

親愛的全國武裝同志們，全國同胞們，我們能這樣容忍汪逆出賣我們麼？不能，萬萬不能，我們要和汪逆及其黨徒算賬，不錯，汪逆自從叛國的那一天起，就已經失掉了靈魂，是一個僵屍，他所簽訂的任何賣國條約，全國軍民決不承認這個條約，他發生不了什麼作用，但是汪逆漢奸這次賣國大陰謀的暴露，都給我們全國軍民一個刺激，一個教訓，就是我們要更加奮勉更加努力，把日寇完全驅逐出國境，完成最後勝利，把汪逆漢奸和他的黨徒捉來，在全國軍民的面前受最嚴厲的審判。

現在我就來說幾點努力的辦法：第一、汪逆漢奸的賣國密約，證明日本是要整個地滅亡中國，我們如果不能自力更生，用我們抗戰的力量把日寇趕出去，如果不能天天消耗敵人，使日本帝國主義一天一天地接近崩潰瓦解，如果不能用我們英勇抗戰到底的態度和事實來爭取國際的同情和援助，我們就不要夢想日本人會被我們打出中國去。親愛的全國同胞們，我們今天活路只有一條，就是堅持抗戰，抗戰到底，不把日寇驅出國境，不把日本帝國主義打扁了，決無和平之可言。我們看看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是怎樣告訴我們的，他在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裏面說：「老實講，如果日寇想藉此結束，想藉此休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不終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麼？」 委員長又說：「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憤恨，肅清我

們國家的生存，爭取我們國家的人格呢？」親愛的全國武裝同志們，你們聽清楚了最高統帥的訓示麼？要「奮鬥」，要「血戰」，要「反攻」，要「收復失地」，要把敵人打得「整個撤退」，要戰鬥到最後的勝利。親愛的全國同胞們，你們聽清楚了 委員長的號召了麼？我們要全國的武裝同志在一起，要「奮鬥」，要「血戰」，要「反攻」，要「收復失地」，要把敵人打得「整個撤退」，要戰鬥到最後的勝利。

其次，汪逆賣國條約的暴露，告訴我們全國軍民要加強肅清漢奸的運動。自從七七以來，特別是汪逆離開重慶以後的最近一年，他到處散佈謠言公開的說謊話，他說他的所謂和平運動還是爲的「救國」。我們雖然駁斥了他的謬論，可是非常不夠，我們還沒有能够使全國各地的每個同胞，都清楚汪逆的陰謀，都知道妥協就是亡國，投降就是永遠作奴隸，我們還沒有能够把違背統帥意思的話，有害抗戰有利敵人和汪逆的話，完全使之絕跡。譬如統帥說：「要僞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自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僞滿，這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僞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這是多麼鄭重明白的指示，可是在不久之前，居然有少數喪心病狂的人，以爲「中國的目的只在維持本部十八省領土主權的完整」這不是和汪逆漢奸相彷彿的想破壞我們整個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麼？所以像汪逆漢奸及準汪逆漢奸，都待我們全國同胞更加警覺，用各種努力打擊敵人的陰謀，打擊漢奸的詭計，和肅清一切漢奸的力量。

第三，我要請全國軍民都問問自己，抗戰以來，自己是否已經有了進步，譬如從前不會

打槍的，今天是否進步了，能够拿起槍來購準敵人，過去喜歡得過且過的，今天是否已經進步了。把一切時間一切力量都貢獻給抗戰，只有我們每個同胞自己求進步，再把每個人已經進步了的更大的力量集中起來，把日寇和漢奸當着我們的槍靶子，對着他們攻擊，我們才能更早得到最後的勝利，從根本上消滅了「日汪協定」和其他任何賣國條約再出現的可能性。

最後，我要請全國同胞更加精誠團結起來，敵寇所怕的就是我們的團結，所妄想的就是我們的分裂，所以在這次所謂「日汪協定」當中，連日寇一手製造的傀儡組織，都要故意弄得支離破碎，不許完整統一。此次更在協定中特別注重所謂「共同防共」，一方面真的欺騙世界，一方面也含着破壞我們團結，妄圖我們分裂的詭計陰謀，最高統帥在駁斥近衛聲明的時候，早就說過：「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的本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可見我們國內各種抗戰的力量，今天要更加不分彼此，不分親疏，以一種無話不說無事不可商量的態度，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擁護蔣委員長，真正團結起來，用積極抗戰的行動去澈底粉碎汪逆賣國條約，戰鬥到最後的勝利。

二 孔副院長講倭汪密約與我抗戰前途

自高陶揭發日汪密約後，汪精衛及其逆黨，均張皇失措，紛紛詭辭諱飾，或謂高陶所發表之文件，是日本一部份人的希望，不是日本政府所提的條件，或謂日本曾提出此項要求，

但已經一再修改，與最後所簽字者不同，或謂高陶二人，未得汪之信任，根本未參加此項協議。凡此說辭，均係強辭奪理，欺騙國人，想掩飾其賣國的罪惡以達到他竊奪政權之慾望。因爲我們看日本此次代表人爲影佐，犬養健與清水三人，影佐爲日本少壯軍人的中堅份子，在參謀本部負重要責任，其一切行動，當然是代表敵軍人之意見，犬養健爲已故首相犬養毅之子，衆議院議員在日本政界中甚爲活躍，清水爲日本大使館重要職員，經辦中日外交，歷有年所亦非等閒可比，如謂此三人所提出的文件非日本政府之意見，雖三尺童子，亦不能相信。再就汪精衛與日本交換的文件來看，不但該項條件，爲日本政府所提出，且已獲得汪精衛的承認，僅對於防共條件四、五、兩條，略有修改而已。至簽字者是否爲該項文件，則以汪之僞政權尙未成立，在事實上並無何種差異。蓋汪精衛既爲未來傀儡組織的首腦，現在既已答應其諒解的要求，則簽字僅屬時間之遲早問題，將來所簽者，恐較今日尤爲顯赫耳。再者如果另有較爲和緩的條件，則汪又何以不公譖國人，至謂高陶二人未參與此項協議，尤屬遁辭，須知高宗武助汪辦理外交有年，又爲日汪關係最初牽線者，且曾陪赴東京向日乞憐。陶向爲汪所器重，對汪且爲多年知遇。今因二人暴露其醜行，乃不得已而否認二人之地位，益見其伎倆之拙劣。至於日本之所以玩弄漢奸，提出此項要求，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汪精衛自絕於黨國，爲舉世所共棄，無論其簽訂何種條約，日本亦知其毫無效力。徒以對華戰事，困難日多，已引起國內之焦躁不安，欲罷戰撤兵，又不願輕於示弱，故拖出傀儡漢奸來，垂舉其心之所大欲者，條列目具，迫其承認，以撐持其顏面，而欺騙其國民。吾人於此，

雖知日本侵略者已陷於日暮途窮，不能自拔之境地矣，日汪密約，是國際政治上空前未有的重大陰謀，其內容的嚴酷，與措詞的閃爍，較之田中奏議，天刃聲明，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於以知廣田三原則，近衛聲明，均係欺人之談。其中之重要者，雖實現一條，即足以亡國而有餘，汪精衛叛黨賣國，爲衆所棄，此種交涉，無論在法律上，或國民心理上，當然不發生絲毫效力。但日閥能將此類密約向汪提出，迫其簽字，實不啻爲其野心的總暴露，此種野心，若任其僥倖得逞，不但吾民族子孫世代將永淪於奴隸的地位，各國在遠東權益將悉被侵害，即世界和平亦必重受威脅，人類殆永無安寧之一日。關於日汪簽訂偽約一事，總裁已有嚴正的表示，中外輿論，亦不乏正義的誅討。本人所願提請大家注意的就是此事所給予我社會人心上的影響及其對於我抗戰前途的關係；此事對於國際間的印象，亦必至爲深刻，日汪密約中所代表的真實意義，就是日本要吞併東亞，稱霸全球，其對歐美各國的具體態度，在政治上採絕對排斥英美勢力政策，在經濟上企圖獨佔中國資源，與市場，而在軍事上則扼據我國一切陸海空軍根據地以威脅列強。其對蘇聯則不但在思想上表現一種絕對嫉視的意嚮，尤其有軍略上政治上的重大野心。上述日本的種種陰謀，在吾人固早已洞若觀火，但各國之中，尚有一部份人士惑於日本的宣傳欺蔽，仍疑信參半，而竊冀其僥倖非真，至此當可是非大白，全世界愛好和平重人道之人士，當悚然領悟。日本軍閥之兇悍，而謀所以急起制止之道。吾人之對日抗戰，不僅爲爭取民族的獨立生存，尤在維護世界的正義與和平。兩年餘來，吾全國軍民，前仆後繼，奮勇犧牲，而不稍遲顧者，正爲有此重大而神聖之使命。在日閥傾

百萬大軍，從事於侵略戰爭者，到現在已將三載，不但軍事上師老無功，而國內財政經濟反呈整個崩潰現象，原料缺乏，人工缺乏，電力缺乏，米荒煤荒，一切生活品的價格，日益飛漲，風潮澎湃，政局險惡。乃於圖窮匕見之餘，策動政治陰謀，希圖掩飾其軍事上的失敗，而僥倖獲至戰果。吾人對此惟有以堅強抗戰報之，瞭解愈深，信念彌堅，日汪密約應為吾人抗戰過程中一大興奮劑也，惟是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由於汪精衛之叛國，吾人可得到一種教訓，今日國之大患，不僅為強鄰逼處，尤在於漢奸賣國，故應一方嚴密內部組織，使奸邪無法匿跡，一方發動輿論力量，搗奸發伏，申罪致討，內部健全之後，對外始能發揮效能，抗戰前途，方有確切保障。

三 吳委員敬恒在中樞紀念週痛斥汪逆

主席，各位先生：過去幾天，我們全國人民，知道了一個很可笑的笑話，那強盜性的敵人，却洩漏了還想遮瞞的秘密，就是所謂「日支關係調整」那笑話。總裁已告訴我們，比田中做夢的政策還要惡辣，只個調整，不過現在拿出來要想實行的一部份，這種單相思，當然不值一談。

為何知道他還想遮瞞呢？只個調整披露以後，敵人在報紙上，廣播中，都辯說與內容不大相符。他只種遮瞞，一末，怕阻礙目前的外交；二末，怕汪賊顯形得太醜惡了，連已有的

漢奸都要拆台。所以總裁告訴友邦：他的「東亞新秩序」就是如此如此。是無休滅的侵略世界。總裁又告訴同胞：汪賊所謂和平，也就是如此如此，是叫我們「負辱忍痛」，統統自己送上去做亡國奴。（負辱忍痛，是「調整」披露後，上海中華報勸誘亡國奴的話。）

總之，這種笑得死人的單相思，在他天賦強盜性的小島民族，習慣是青天沒有雲帽大。田中政策已經披露在世界上，是有二十餘年，依他們的好夢，成功了「東亞新秩序」，接着就要進一步成功世界新秩序。在這種科學世界，神權已過去得遙遠的時代，他們的首領還自稱天皇，那末，說不定征服了世界之後，還要來一個天國新秩序，叫上帝也讓位。所以這強盜的什麼政策，什麼調整，由他強盜自己去逞心而談，我們聯合了世界上的捉強盜的，惟有努力的祇管捉強盜，聽了只稱不值一錢的瘋狂狗臭屁，大家笑笑罷了。

至於汪賊，捉到了自然明正典刑，連罵也值不得罵他，凡是肯做漢奸，走進了畜生道，必定要做到連畜生也不願意把畜生的名詞借給他。因為一不做二不休，對方一定要叫他淋漓盡致，他就不敢不淋漓盡致。聽說他們接到了那個調整，一對狗男女也曾人性發現，曉得失望，曉得憂鬱，可是若要哼半個不字。就性命交關。你想如這種一對無恥的漢奸，他們倒會殺身成仁起來的麼？自然祇有「負辱忍痛」的屈服了，既然一味屈服了，自然祇有死心塌地睡罵由萬世去睡罵，做了放屁狗，做了漢奸式的放屁狗，要盡他的職分，自然祇有做他強盜主子的傳聲筒，還得放些狗也不願意放的臭屁。只種一套，本來王克敏梁鴻志之徒，個個會做，去年有些忠厚長者，初以為汪精衛陳璧君之徒，或者可以有些特別，其屁不至於如是

講美，且覺得如是之壞，豈知他們竟如此如此。大家應該聽見敵人的廣播，汪賊在離去青島會議之先，還打電報給王梁，說成銘成銘。青島會議之後，又稱王梁爲先達，感戴他們成全他。王梁生了外症。汪賊還會去吮癩；王梁拖下了痔瘡，汪賊還會去紙上，只不是我盡情的踴躍他，我不過本了朱夫子的嚴正批評，說一說的。朱夫子說：「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大則弑父與君，小則吮癩紙痔。」總理致力四十年，想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汪賊輕輕的改做「賣辱忍痛」，只就是弑父；四百五十兆同胞，是中華民國的主人，汪賊無故勸大家負辱忍痛，自做亡國奴，叫敵人來稱我們「支那馬鹿」，只就是弑君。他自身已被近衛賞識是老百姓，而又感銘王梁，感激王梁難道他沒有吮癩紙痔的勇氣嗎？

可憐倒毒的敵人，自己跑到牛角尖裏去，以爲王梁不夠，還要換一個更卑鄙無恥的晦氣星來做棍子，也就是敵人的末日將要到的敗兆，但是我們若仔細的一想，覺得諸葛武侯若活了起來，必定會告訴我們，請大家不要光看重我的鞠躬盡瘁，不要忘了司馬懿亦是鞠躬盡瘁。而且他的運氣好，有能幹的兒子，有能幹的孫子，都能鞠躬盡瘁得了天下。但是他們的鞠躬盡瘁，現在有人提起嗎？祇有我的鞠躬盡瘁，承大家見愛，稱贊了已有一千五百年。所以鞠躬盡瘁還要開什麼目的，我的鞠躬盡瘁，爲的是興復漢室，才博得一千五百年的同情。

司馬懿是害不到你們，且不去管他，來講叫你們生點小小惹氣的汪精衛，他自然要唾罵與萬靈了，自然去跪在司馬懿面前，司馬懿也不理他的了。然而他也能說：「我對和平運動，不擬任何艱難，不惜任何犧牲。」引得青島會議後，王克敏也訴述他做漢奸的經過「是

不辭奮身孤往，縱令中途而斃，亦所不辭。」只種鞠躬盡瘁的精神，還了得嗎？披蓋了寶羅協定之後，已叫舉國忿恨，舉世勝笑，他還是辛辛苦苦，對王克敏梁鴻志一班人，打恭作揖，聯合了替「阿乃大」在那裏日夜的開會辛苦。鞠躬盡瘁到如此，連案槍也五體投地的罷。你們若把孟夫子說過的話，對照了鞠躬盡瘁，就知道鞠躬盡瘁的辛苦，是無實無惡，無老無少，沒有一個人可以避免的。只分一個應該不應該，就見值得不值得了。這個笑話出來之後，我上面說的，大家都這樣說，決值不得去理會他。

可是大家都覺得我們的抗戰，應該加倍的努力，而且值得加幾倍努力，叫敵人快快的失敗。總裁指出敵人的陷入泥沼愈陷愈深，有個報上說得最明白清楚，說敵人現在加緊的鬧只套把戲，證明他的無恥。他覺得槍桿是一天一天提不起了，要想用筆桿玩一套催眠術。來退出這個泥沼。哈哈，中國人是你的老師，你老師難道已經老昏了嗎？當然你在那裏立貞了做事。

說到我們的愈戰愈強，弄得他愈陷愈深，只是我們全國的英勇將士，全國的愛國同胞，跟着領導的 蔣委員長，跟着領導的黨內黨外許多一心救國的賢達，一致努力的結果。現在要加倍的努力，大家是早早準備着的。

現在我沒有別的貢獻，祇願意來對努力而又加倍的人安慰幾句。努力，便是諸葛武侯的鞠躬盡瘁，普通人一說道鞠躬盡瘁終覺有些害怕，但願沒有了戰爭，才可以減少鞠躬盡瘁。於是我把孟子一查，他說鷄鳴而起，孳孳什麼什麼，鷄鳴而起，還能孳孳；這就是鞠躬盡瘁。

。好比虞舜，他就是鷄鳴而起，莘莘爲善，只就是諸葛武侯的鞠躬盡瘁，想與寅漢室。好比晝
蹈，他就鷄鳴而起，莘莘爲利，只就是汪精衛的鞠躬盡瘁。想負辱忍痛，做到頭號漢奸，所
以上面說鞠躬盡瘁的辛苦，是無賢無愚，無老無少，沒有一個人可以避免。不是我借諸葛武
侯的嘴來瞎說，是孟夫子說的，有書爲證的，所以大家要認明，可以減少鞠躬盡瘁
的辛苦，是普通的誤想罷了。

就大家所希望的太平時世來說，在善的一方面，若要叫人承認他是善，必定要鞠躬盡瘁
的辦公，鞠躬盡瘁的計劃國是，鞠躬盡瘁教書，造就人才，如此等等說不能盡。必定要鞠躬
盡瘁，才能博得人叫他爲善，就是杜門謝客，或者遊山玩水，也要能閉戶鞠躬盡瘁的著書，
或者能鞠躬盡瘁的搜羅古迹，採集標本，至少要鞠躬盡瘁的吟詩作賦，吟成五字句，要抄斷
數莖鬚，如是方叫人許他亦近乎善。

在利的一方面說，若能真正的得到利，也必定要鞠躬盡瘁的削光了頭會鑽，這種等等，
也五花八門不可勝數。甚而至於平靜時代，爲了要做類似漢奸的勾當，也不能不鞠躬盡瘁去
弑父與君，吮癩舐痔。因爲不鞠躬盡瘁，不會達到利的目的，這不敢多講，污穢大家的耳
朵。

然而要說明，無賢無愚，無老無少，人人不能避免鞠躬盡瘁的辛苦，孟子只說兩極端是
不夠說明的。既有兩極端，自然就有個中間，我們應該替孟子補說。這個中間可以補一句，
說道，鷄鳴而起，莘莘踏活者，醉生夢死之徒也；乃就可以說，吾人一出娘胎，馬上鞠躬盡

痒，起初要吃奶，鞠躬盡瘁的哭泣，大一點鞠躬盡瘁的弄泥把，鞠躬盡瘁的同鄉鄰人家的小孩打架；再大一點，就自以爲不犯法，就馬將台上，酒菜館裏，影戲院，跳舞場，嘔吐狼藉，晨昏顛倒，鞠躬盡瘁的報効，或者鞠躬盡瘁的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又或者鞠躬盡瘁的成天躺在大椅裏，弄得骨軟筋疲，頭昏腦脹，你自以爲舒服，快活，有趣，那裏一樣，要想達到目的不要鞠躬盡瘁。

經此說明，強盜送上門來，開一個戰場，叫我們轉變無意識的鞠躬盡瘁，來幹那個有意義的鞠躬盡瘁，我們那裏能不引以爲榮幸呢。叫我們不能不持久了，加倍的努力，加倍的鞠躬盡瘁，可以替我們總理完成中國之自由平等，那就或者前賢會畏後生，在諸葛武侯鞠躬盡瘁以後，爲鞠躬盡瘁開一新紀錄。鞠躬盡瘁的抗戰，愈久愈好，我崇拜這種鞠躬盡瘁，貢獻這點小意思，並替大家報告一個極可安慰的快樂。

四 吳敬恒講肯亡國就調整要救國就抗戰

(一)

汪精衛一班臭毛賊，最可惡的，他們要想接受的調整，就是亡國以後的調整，他們却巧妙的替亡國調整的毒藥上，置上一層和平的糖衣，上面還刻了救國兩個字，想欺騙同胞吞下肚去，替敵人告成了滅國的大功。

大家想想看，這個調整，如果實現，還有什麼國，還有什麼國可救？所得到的和平，就是叫我們服服貼貼安分的做亡國奴，讓敵人不要打仗，和平的到中國來養財享福罷了。現在的朝鮮，滿洲，同我們一切的淪陷區，不是都有這種大同小異變相的調整麼？請問朝鮮滿洲及淪陷區的人，你們人格體面能够保存麼？鞠躬，打耳光，是常常可以吃到的小點心，性命財產有保障麼？主人翁倘有需要，遇到幾個浪人，也可以把性命財產都交給他，汪精衛等自己遭受過的，就是一個好榜樣。如果他們不是嬉皮笑臉，做盡妓女的媚態，就可以受安藤們的訓飭，受喜多的漫罵，他們已經嘗到亡國奴的滋味，不過一面懸着銀子，一面要保狗命，濟慶自思，忍痛罷了。

不要發昏呀，難道這個調整也同從前的什麼不平等條約，什麼協定什麼協定一樣，祇是一個不平等協定麼？一三八以後訂了幾個協定，還容許我們在過去的三五年裏頭加緊訓練，才有現在這個很辛苦的抗戰，若這個調整實現，我們要訓練，非得到他們的允許不可，他們肯允許我們訓練了去反抗他們的麼？那末如果想翻身，推翻滿清，是等了二百七十年，推翻這個調整，恐怕要等二千七百年了。那班毛賊勸大家負羞辱，就是永遠負亡國奴的羞辱，勸大家忍苦痛，就是永遠忍亡國奴的苦痛，所以到了現在，祇有三條路好走：第一條路，如果大家心輕易的永遠做亡國奴，就祇有抗戰到底，死裏求生，並且勝利了便建國必成，總理所祈求的中國之自由平等馬上可以實現。第二條路，既不敢抗戰，又不肯做亡國奴祇有自戕。第三條路，昏了頭，不研究這個調整的毒辣，糊裏糊塗做了永遠的亡國奴，等到人將靈魂

不能保存，性命財產沒有保障，懊悔嫌遲，祇有氣煞。這種調整，朝鮮滿洲都有訂定的，如果還認爲不算亡國，那末朝鮮也沒有亡國，滿洲竟是真正復國，豈不叫三歲小孩都要笑煞麼。調整裏面，所謂『緊急調整』，就是馬上交付現貨的朝鮮滿洲，所謂『逐漸調整』，就是預約交貨的朝鮮滿洲，真是不折不扣的亡國。

(11)

聽了我上面所說的話，就知道那個調整，完全是已經亡國後的調整，假使他能够獲得了我們整個的抗戰，也不過在這個調整，這是近世界的新法子，把征服國的招牌留着，實際都叫『調整』去一把的搯了起來。從前元朝滅宋朝，清朝滅明朝，都要換招牌，是陳腐的老法子，反大傷亡國奴之心。並且戰勝的祇想做人家的晚娘，看亡國奴祇是隔肚皮養的兒子，待遇祇是些少差一點。現在的新法子是不換招牌，不叫亡國奴過分的注意，自己認做是辦理畜牧公司的主人翁，把亡國奴看做可以增加他財富的畜類，祇需優養幾條亡國奴裏面的惡狗，叫他自已看守自己的牛羊亡國奴，叫他自已宰殺自己的雞豚亡國奴。倭寇是最善於摹仿的，所以他滅朝鮮就有朝鮮王，不換朝鮮的招牌，主人却叫做總督，他佔據滿洲也拉乳臭的薄儀做滿洲皇帝，不換滿洲招牌，主人却叫做顧問。照了那個調整，將來中國的真主人也叫做顧問，是他已定之局，惟有分立幾個偽政府呢，還是祇立一個偽政府，一班軍狗各有主張。『元老薙臣』，就主張只立一個偽政府，用調整來暗中劃分，那末依舊還你們中央，並且依舊

也有黨部，可以叫麻木的『支那馬鹿』減少衝動，所以那個調整就想要作成汪精衛去簽字。但汪精衛靠得住麼？却有同道的高陶、已經替他脫了褲子；汪精衛有價值麼？不但一做漢奸被全國唾罵，連王克敏梁鴻志一班小漢奸，也做他的先導，瞧不起他。因此日本就陸軍、海軍、內閣、議會紛紛聚訟，同他們的外交無路可走一樣。

汪賊要想立一個進門的大功，想起敵人要完全摧殘了整個抗戰；才能得到那個調整，還要化如何巨大的損失，況且又會變成我們抗戰却勝利了，那末不但調整得不到，還要寫悔過書，於是替敵人想出一個容易而又好聽又穩固的方法，就是送上一分大禮物叫做『和平救國運動』。敵人自然也馬上領悟，連一班狂妄的軍狗也肯把震天響的『膺懲』聲浪完全收起，最近外相有田就在議會裏宣布贊成『和平救國運動』。汪精衛說救國，自然好聽點，是救中國。那末敵人的近衛、米內、有田、下至一班軍狗，都來救中國，豈非是太可笑的滑稽。周佛海的笨賊，常要算他會說漂亮話，曾經說過『打仗再打下去，不但於中國不利，於日本亦不利』，周賊能夠顧到日本的不利，或者日本也拿救中國來報答罷。然而恐怕倭寇沒有周賊那麼蠢笨，他們的『和平救國運動』，救的自然是日本國，讓我下面再交代和平運動幾句，然後來說日本的救國。

(三)

說到和平運動，若叫萬國公道人來判斷，必定說：『破壞和平的，乃是侵略的日本人，

不是抗戰的中國人，」汪精衛說，要中國人不抗戰，日本人才肯撤兵，是歪曲得太可笑的。叫中國人在日本人軍前，去表明不抗戰，乃是繳械投降。爲什麼受了人家的侵略，當敵人侵略已經到困難的時候，反要對敵人去表明不抗戰，送上去投降，除了最愚蠢的禽獸，誰肯如此呢？況且世界上也決沒有這個道理。倘日本人真想和平，最容易的請他同日從東三省起，到海南島止，自動的把軍隊一齊撤回去。你相信最愛和平的中國人會去打悔悟的落水狗，截斷日本軍隊的歸路的麼？我們世界上的人通不會相信的。

若說日本人已經化了錢財性命，不甘願這樣，那末中國人「閉門家裏坐，禍從天上来」，化去錢財性命，多過日本幾倍。必定要叫人家受大損失的不好算賬，却爲了自己的小損失，反罰被侵略的投降，要寫了亡國調整，讓他永遠駐兵，這不是和平運動，而是搶劫運動，不是「皇軍」，而是蝗軍，不是「聖戰」，而是盜劫。日本人知道戰下去將要不利，却鬧出這種欺騙方法來取巧，也卑鄙極了。汪精衛肯幫敵人說這種不愛顏面的話，也頑劣極了，好了，既世界公道人不能不如此說，我就對於和平運動也不多說了。

(四)

賊寇存心要併吞中國，是他們不折不扣的國策，又經過這番辛苦，自然更不願放棄空中鐵閘的實現。拿幾件近事看起來，汪賊囑人說近衛肯先撤兵，加藤就馬上譴責。又美國人問他們處理中國事變有無條件，馬上回答，死了七十萬人，不能白死。寶藤在議會裏作一個「

東亞新秩序」的疑問，馬上歸得天翻地覆，就付懲戒，那末何以又來贊成汪賊偽和平救國運動。因爲這個運動如果成功，在中國是和平亡國，在日本實在是和平救國，何得不從少壯軍狗起到元老輩臣止，一致起來贊成呢。立有少數齷齪之類的蠢東西却有懷疑，何得不遭懲戒。這個和平救國運動成功了，在日本救出來的有四種好處：

（第一）救得最便宜，如果沒有這個運動，不知還要耗損多少國力，喪失多少狗命，還要運氣好方才能得到同樣的一紙調整，現在竟可以吩咐汪精衛來欺騙他自己同胞，自動的送上和平，一張亡國調整，圓滿的取到，保存了多少國力，救着了多少狗命。

（第二）姑且先救一救，就使這張亡國調整將來或有不堪忍受的反動，現在和平了，把兵力休養了一年半載，我們在那個調整之下，自然不能有什麼準備，如果妄想反動，那就素山壓頂可以立刻消滅。而且養足了他的兵力，把這次沒有受到軍災的地方，一定也要給他一個下馬威，也燒殺奸淫擄掠一番，才能服服貼貼一律依照調整而行。又可再加一個新調整，即使十分難堪也要叫你堪一堪，因爲沒有受過兵災的人，不曾認識「臭軍」的利害，也必定要叫你認識一認識。

（第三）能救他們現在可得的實利，他拿了亡國的調整，沒有了抗戰的後顧，軍隊祇要留着少數，大半可以撤回去，於是用中國的資源，同了保存着的兵費許多退伍的人力，拚命的生產，乘着歐戰又可以像前次的歐戰，大發其財。雖然依他的調整，中國應該付與的賠款，或者也有二百萬萬乃至三百萬萬，然而要擠出這許多鮮血要分幾十年，才能籌得出來。

那裏漢歐戰管中的發財，可以一年半載就把三年所耗的戰費，撈了回來，而且進一步還可以走軍火的路，去接濟德國，叫英法爲難，說不定居然可以早早達到南進政策，去南洋搗亂。

(第四)賊寇嘴巴雖硬，骨頭實在已經酥軟，所以他自己可以發生的災殃，必要早早自取，又可以分了三小點來說明：一、他已把全數的陸軍，頓兵在山岳地帶，勻布在七八千里的線邊，退既不能，進又不可，即使我們一時尚不預備大規模的反攻，他的全部陸軍，却已饑饉吃黃蟠直進煞了，止贖一個海軍算可以虛張聲勢，然無論海上有他的新敵人來，陸上有他的新敵人來，他人海軍之後，必定合着陸軍回來，若單單止來陸軍，必來上一大批，賊寇既無陸軍可抽，拿什麼去應敵。二、眼看得失了發歐戰財的機會，倒還要羅掘應戰，民間的怨聲四起，齊藤已經宣露，應付已十分狼狽，因爲侵略是少數人的榮譽，人民沒有好處，不比抗戰是個個人怕永遠做亡國奴，人人自救，所以米內做海相時，去年四月曾在議會說過「統制得太利害，就會亡國，國防太巨大，也會亡國，」米內實比現在的齋藤還要瞭解，不過他近來做了首相，牽着不折不扣的國策，不能再進這種忠告，當他去年說話時他有海軍勢力，少壯軍狗無如之何，所以，未遭懲戒，但是見他們的內顧之憂，實在將要不可收拾。三、米內所謂國防巨大也會亡國，即暗示窮兵太甚，決可以發生蹉跌。中國從前六朝的苻堅，有六十萬兵在八公山之敗，外國也有拿破崙長驅到莫斯科之失，少壯軍狗也能知我們愈戰愈強（這話頗稍長，後劉再說）爛草繩往往會牽倒了石碑，自是應有的戒心，祇要一個大數，

可以像木排的牽連倒下，歷史上有不少的例證。如此非但全功盡棄，而且牆倒眾人推，他人可以四面乘之而起，那末非但不能得到我們的亡國調整，還會自己不能不寫一張永不侵略的保證書給別人，所以他們現在都願意捲起「虜怒」的招牌，掛着「和平救國運動」的新旗子，想靠了汪精衛的狗福，得到便宜調整，容容易易來亡我們的國。

(五)

我們引敵深入，叫他全國陸軍二齊陷進了七八千里長的一個大泥沼，他就無從速戰速決，我就儘可長期抵抗消耗他的兵力，消耗他的財力，這是以弱敵強，無可奈何，一定不移，自始即人人贊同，共信可操勝算的一種特別戰術。

現在歐戰差不多也在那裏使用這個戰術，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夜間在國防會議宣布這個戰術，汪賊夫燻當時也假裝着興奮的贊同，何以後來又借着失地太多，希望歸罪政府，動搖人心，以利敵人去進見的贊儀。現在由他們一班毛賊自己招認，他們已暗做了漢奸有五六十年。我們把賣國賊當做同志裏頭的大人物，真是晦氣星鑽了進來，應該受他一時的小小搗亂。幸虧晦氣星竟飛到敵人那邊去了，敵人也被他弄得七顛八倒，現在我們姑且不提這班毛賊。

我們且來說愈戰愈強的理由，大約都是同我們用的戰術有關係。我沒有遇到軍事專家，我是將大家所知道的說點膚淺的理由出來，叫我們明白一個愈戰愈強的大概，證明不是瞎吹。

。還有許多秘密的強處，當然我們不能知，軍事當局亦不叫人知。惟可以猜想，戰戰兢兢準備了兩年半，那秘密強處一定還有，一定多有所謂廣淺的與戰術皆有關係，約有四端可以略說：

(一)何以敵兵未全出之時，我往往不能堵截？及彼籌全國之師而來，延長了七八千里，各段敵人皆有重兵，何以我們倒能一一堵截，使彼一年半之中，各處不能寸進，而且鄂北·湖北·粵北·他反遭遇了三次大慘敗？這容易說明，最初我們的兵力分在巨大的全國，但集一枝較弱的兵力堵截一處，他却不斷的調到大量新兵並力猛進，我就上他速戰速決的惡當。上海我們損失不小，就是一個好例。現在他已全師盡出，我們把分在全國的集中到泥沼後面，力量恰正相當。他止能一處顧得一處，無力可并，我恰能一處對付一處，無懈可擊。冷不防却又可以在一處給他一個慘敗，他不但無兵可補，而且無人可練，我們所有可以自豪的就是人多，我們却愈練愈多，練到相當的多數，自然將猛烈的反攻，就要對他不起了。

(二)戰前他的軍火充足，我們的軍火缺乏，是無可諱言。他們採用速戰速決的戰術，就把軍火濫用，不說別的，他們現在在淪陷區的少數防兵，夜間用一個橡皮人守門，狗把橡皮人撞倒，橡皮人身上的鉛子一響，裏面馬上用機關槍亂搖。只如同富家兒郎，隨意揮霍。就是你看他把飛機轟炸不設防城市所轟已有幾千處，許多老百姓慘遭他的毒手，只算什麼目的。若說示威，人家非但不怕而且愈激愈怒，就是全世界也恨他是無意識的野蠻舉動，大約是表示他的軍火富足，來恐嚇我們鄉下老百姓。却有一個西洋人笑他炸彈是用的果藥，足見

德軍已經驚駭。我們採的長期政策，軍火自然格外吝惜，從前人稱贊廣西兵不肯輕發一彈子彈，發則必中，現在我們一律皆用只個法子，我們的軍火不會浪費，所以倒反要比他妙用。

(三)我們從前國防不充足，無可諱言，上面已經說過，然而不充足的，當此救亡如救火不能不相當的補充，乃自然的趨勢。在兩年半裏頭得全國同胞幫着政府努力，充了又不浪費，居然出乎意外的充足起來。例如我們的飛機一天一天練得很高明的增多起來，數目也時時添增，所以我們有飛機的地點，敵機便不敢飛去，飛去亦必遭損失。我們自然不會去亂轟自己沒有敵人的城市，所以似乎我們的飛機沒有敵人出動得熱鬧，但我們要末不去轟，一轟有如漢口等，一個機廠就轟去他飛機數十隻。

(四)我們精練的軍隊，因為年數不多，自然練得亦不多，只又無可諱言。戰事起了，倉卒成軍的自然更來不及精練。哈哈，幸虧只兩年半的戰爭，多謝敵人自動的設許多流動軍官學校，送來我國，讓我軍來實地練習，只種實地練習，斷然不是學校所能得到。所以彼有所長，已為我軍所盡知，且知道其技亦不過爾爾。我們惕於救亡，兩年半中，豈敢不升天入地向世界另尋新法。老古話說道，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例如一二八時，我們已能挖最新式深溝，敵人還是挖的德國老式的深溝，等到他在閩北看見了我們的深溝，他也曉得亂乳紅了一紅。彼等自以為天下莫強，恐怕現在我們學到的，他連也有不屑學的罷。

以上直轄，略略一說，其餘也說不能盡。大家知道我們愈戰愈強，絕不是瞎吹，不為爲

什麼我們倒反對「和平救國運動」發成的傷是少壯軍狗呢，可見得我們的愈戰愈強，他早已覺得八十歲老娘，被劍刺孩兒斃了。他知道這種體面，決不好失，所以寧知難而退，不如叫汪精衛來編着一張亡國調整，又達目的，又保體面。可見少壯軍人不只是蠻幹，也會耍把戲的。然而這種叫做既不能強，又不能弱，凡特強的蓋世英雄；都如此失敗的，少壯軍狗豈能逃出例外呢。

——完——

五 陳部長對桂林行營政治部人員講汪逆

賣國協定

• 自從汪逆精衛在前年十二月發表了荒謬的絕電以後，他的漢奸的原形，就已經整個的暴露出來；凡是稍有民族天良和國家意識的中國國民，對於他爲響應近衛聲明而發出的衷心病狂的和平主張，沒有不深惡痛絕而視爲不值一顧的，可是一年以來，國內不無極少數的人，或因不明抗戰的真義，或因懷有「恐日」的心理，或因受了過去汪逆個人偶然的隱蔽，以致爲汪逆的花言巧語所欺騙迷惑，而對汪逆所提出的和平主張，抱着懷疑觀望的態度，甚或誤認這種和平運動，真的是爲了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甚至幻想着汪逆和近衛合演的這一齣騙人的魔術，會有真正實現的可能。那知在這一一年以來，汪逆通敵賣國的陰謀詭計，都明目張胆一套一套的表演出來，尤其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日汪密約，如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綱

領」，「調整中日新關係之原則」，「中日新關係調整要項」，「中日新關係調整續領附件」，以及汪逆送交敵方之「新政府成立前所希望於日方者」等件，無一不是汪逆賣國求榮的鐵証。在這些條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汪逆裝腔作勢討價還價的赤裸裸地醜態，以及其賣國行為的狼狽。我們看，在這個密約中，除了汪逆只知要錢要命的「可憐相」，整個暴露而外，還能看到什麼？在汪逆的打算，一定可知遺漢奸組織終有消滅的一日，所以在做漢奸的期間，趕快向他的主子——敵國勒索一筆款項，作為將來逃命的準備。因此，為了向敵人要求四千萬元的借支，便不惜將整個國家的生存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於敵手，這種喪心病狂滅絕天良的舉動，凡是稍有血性的中國國民，誰能不為之義憤填膺，髮指皆裂。

綜觀這個密約的內容，第一，在中國東北四省方面，他——倭寇——要我們承認偽「滿洲國」，他要我們撤廢並禁絕一切有礙日「滿」相互關係之措置及原因，實行與日「滿」相互提攜的外交，這不是彰明較著的要我們放棄東北四省，而且永遠不許稍存收復東北四省的念頭嗎？第二，在華北及蒙古方面，他要我們在長城以南與黃河以北之間，設置所謂「華北政務委員會」，以強化日滿蒙疆華北間經濟的提攜；他要我們在長城以北，設置所謂「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使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及經濟上為「中日強度結合地帶」；甚麼叫做「強度結合」？這不是分明的要使華北及蒙疆脫離中國而把軍事及經濟完全放在他的控制之下嗎？第三，在揚子江流域方面，他要我們把揚子江下流地域在經濟上做為「中日強度結合地帶」；他要我們同意他的艦隊永久停駐於長江沿岸的「特定地點」，他要我們與他共同建設

「新上海」，這不是分明地要以「強度結合」四字壟斷我們的經濟，而同時在特定地點承認他的永久駐兵權嗎？第四，在華南及沿海島嶼方面，他要我們以廈門海南島爲他享有特殊地位的「特定地域」，他要我們同意他的艦隊永遠駐屯停泊於「特定島嶼」，這不是分明地要我們把沿海各重要據點統統受他的控制嗎？此外，他還要我們和他締結「防共軍事同盟」，他還要在駐兵區域享有各種軍事上的要求權與監督權，他還要隨意派遣顧問及教官，他還要我們賠償「七七」以來倭寇臣民在華的損失等等，我想每一個中國國民看了這些條文以後，身上都要捏下一把冷汗，我們難道希望以這些條件爲基礎去建立中日的和平嗎？凡是不願做奴隸的中國人，決沒有一個會希望實現這種和平的！因爲所謂「和平」，必先求得其平，而後始能言和，假如真正講和平的話，那末，倭寇既然要求我們中國駐兵，爲什麼我們却不能開一部分部隊到日本的境內？所以照汪逆與倭寇所訂的和平條件，完全是賣國的條件，自然也是亡國的條件。誠如領袖所謂：「善隣友好」就是「中日合併」，「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倭寇不懂要把中國一切權益，囊括以盡，而且還以我們禹域資源子孫血肉，作其實行大陸政策冒險的資本。這種條件的毒辣，比起民國四年倭寇向袁世凱所提的二十一條，還要超過萬倍。所以覺悟以後的陶希聖也自供說：「要問條件包括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

一條」(見陶氏一月二十二日在港發表之「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一文)。其實，如果這種條件真的見諸實行，不僅中國會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即整個世界的集體安全，也要受其影響。試問這種密約的簽訂，是爲的要實現和平呢？還是要出賣中國呢？我相信每一個中國人都可以肯定的說：汪逆所鼓吹的這種和平，就是賣國，也就是亡國！

自汪逆與倭寇所簽訂的出賣中國的密約，被他的夥伴陶希聖和高宗武揭露了。這個事件突發以後，除了使世界上每一個人都認識了汪逆只知道要錢要命寡廉鮮恥的醜行而外，在國際方面，倭寇外交上鬼域伎倆，整個暴露無餘，而世界各國也必因此得到一個很大的暗示，就是說，現在如果再不對倭寇施行有效的制裁，致令坐大，則其本身必遭反噬之禍，無論任何國家，從此更認識了倭寇的真面目，決不會爲倭寇的花言巧語所迷惑，而倭寇最近所表露的親蘇媚美的外交策略，也必然要遭受嚴重的打擊。其次，在敵人方面，我想過去對汪逆估價過高的倭寇朝野，必因汪逆之被其夥伴出賣而對於今後的汪精衛，要重新加以考慮，尤其一般元老重臣，對於盲人騎瞎馬的少壯軍人，把汪逆這樣一個已經成爲殭屍的東西硬捧着稀罕的寶貝，來向國內民衆搖搖擻擻，而結果竟鬧出了這樣喪失國體的醜劇，一定要嚴厲地予以責難，而軍部對民衆的欺騙，也將無所施其技了。因爲這次密約的揭露，直接的固然是汪逆爲其夥伴所出賣，而間接的也就等於汪逆出賣了倭寇。一向犯有多疑病的日本小鬼，對於將來漢奸傀儡的身價，必然要另外加以估量。而且由於這件事的發生，更使倭寇明確的認識，中國的國民雖然有一時被汪逆欺騙麻醉的人，然而也仍有翻然悔悟的日子，這不能不使他們

對於中國的民族性，要有新的一種看法。至於在我們中國方面，根本自從汪逆這個不祥之物在前年出走以後，我們革命的陣容，便更加鞏固，因為忠奸不並立，由於汪逆的脫逃，才能把革命者與反革命者分得清清楚楚；「腐肉不去，新肌不生」，汪逆這塊肉被割去以後，剩下的無不是真正革命的新細胞。尤其在這個密的被揭穿以後，我相信凡是稍有天良的中國人，沒有不痛心疾首而以食汪逆的肉為快的。凡是稍存着和平幻想的脚色，也必因此有個澈底的覺悟，而一般民衆與士兵的敵愾心，當然更加強烈，堅決地抱定持久抗戰的意念。所以等到我們抗戰勝利之日，論功行賞，汪逆真要首居第一功哩！總之，這個密的的揭穿，無論在那一方面，都要發生很大的影響，而這個影響無疑地是會促成日閥和汪逆的早日滅亡！

但是就一般的講想，倭寇決不會因為受了這一次的意外打擊，而斷絕了他滅亡中國的念頭。反之，也許要變本加厲，一不做二不休地格外露出獠牙的面孔，繼續加緊向中國進攻，以早日結束所謂「中國事件」。可是說來也真奇怪，倭寇自從收容了汪逆這個「不祥之物」以後，便馬上真個不祥起來，試看一年以來，先後發生了「日德意仍共軸心」拆夥以及美日商約廢止等與倭寇大大不利的事件，我們敢斷言汪逆這個不祥之物，一定要把他的主子——敵閥拖到死路為止。至於汪逆本身呢，由於這次密的的揭露，也許會惱羞成怒，率性更加努力於其所謂的「局部和平」。總之；漢奸和敵閥是相倚為命狼狽為奸的，汪逆向本身，最多不過是一羣奴才的小頭目。我們知道奴才的存在，完全要依附於主人。汪逆及其偽組織的主人，當然是敵閥。敵閥一旦崩潰，汪逆自然隨之消滅。照近幾個月抗戰的形勢看來，敵人顯

然已經到了日暮途窮的末路，尤其在湖北粵北慘敗之後，敵人進兵南寧，無論在天時地利人和上都已陷於絕境，所以領袖在告軍民書上會說：「抗戰再過相當時日，我感覺敵不戰而死」，這句話，是確有至理的。因為無論就那一方面的條件來觀察，我們即使不能打死倭寇，也必定可以「拖死」倭寇，等到倭寇被我們拖死以後，試問汪逆及其狐羆狗彘，還有存在的餘地嗎？我想汪逆也許會不待倭寇崩潰而先自殞滅，因為類似阿希聖高宗武之流，必然會繼續出現的！

最後，我們要特別認清的，就是汪逆及其偽組織還不配做我們的敵人，我們最大的敵人，仍是敵閥，我們現在一方面固然要在各地尤其是淪陷區域，強調鋤奸運動，使一般有投降傾向的人知所斂迹。而同時對於一般附逆覺悟自動來歸者，也一定予以自新之路，使其參加我們的抗日陣線。因為我們現在必須針對着我們最大的敵人——日閥，加足火力，瞄準射擊。我們一定要知道，領袖持久抗戰的決策，是不可動搖的。我們看這次所揭露的日汪密約的內幕，是不是與領袖前年駁斥近衛聲明的講詞中所預言的完全相合。我們於此更可以看出領袖識見的卓越與魄力的偉大，總之，我們始終應該牢記：不合理的和平就是賣國，我們現在既不能接受這種不合理的和平，便必須持久抗戰，而且也只有堅決地持久抗戰，才能够真正實現合理的和平！

（一月二十八日）

六 中宣部潘副部長揭發汪逆賣國陰謀

在重慶市
國民大會

如次，主席，各位先生，兄弟今天是參加二月份重慶市文化界國民月會，剛巧至市文化界藉今日這個國民月會的機會；舉行討汪大會，要兄弟出席報告一點關於汪逆精衛與敵媾勾結簽訂賣國密約的意見，使兄弟感到非常興奮，現在就把我的一點感想，向各位作一簡單的報告，同時希望文化界同人，對於這一問題，特別努力加以宣傳，使全國同胞都可以明白這一個賣國密約的內容，汪逆不但要想把我們賣掉，即連我們的子孫後代，都永無翻身之日，因而使大家更加認清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陰謀野心，漢奸的罪大惡極，更抱定我們擁護領袖堅強抗戰的信念，提前取得最後的勝利，在說明日汪賣國密約之前，我們先要事實認清一點，就是這個條約，已可證明其為千真萬確的了，自從高宗武陶希聖於上月二十二日在港各報揭發了汪逆的賣國密約以後，汪逆便設法狡辯躲賴，可是終不能掩飾住他的罪惡，當這密約全部揭破以後，總裁在告全國軍民書中已說過『汪逆和敵媾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果不出 總裁所料我現在可先舉出幾點來說明汪逆在這十天以來的抵賴掩飾，越加證明了他欲蓋彌彰，証明了這個賣國密約確已由汪逆同敵媾的代表簽了字（一）自密約宣佈以後，我們的敵人就是和汪逆訂買空賣空條約的日本軍閥，並未對此密約加以否認，不但未否認，而且在香港有一個敵人辦的香港日報，前天還有一篇評論說，

「高陶兩人在最近還是汪精衛的幕僚，站在汪氏旗幟下工作的人，所以也許不能說所發表的全部沒有根據，我們讀了高陶文件之後，以為那些文件並不是好像一部份人所說的是賣國條件」諸位想想，假定密約沒有這回事，敵人報紙何以承認不能說沒有根據，又何必為汪逆辯護，他們又說：『假使把那些條件擱廢下去，豈不是中國可以確保完全的獨立嗎？』此種荒謬絕倫的說話，固然一無價值，但是從這些話中，就可以證明汪逆簽訂這種賣國密約，已是千真萬確的了，（二）在汪逆方面，當密約揭破後，起初在他的機關報上發表談話，說高陶發表的文件，只是一種「試擬方案」，但是在談話裏又說這些文件為「捏造」，諸位想想，同是一篇談話中間，前面說是「試擬方案」，後面又說「捏造」，這種自相矛盾，就可證明密約本身是實有其事，（三）汪逆機關報的評論中，硬說這個密約不是最後的協定，他們所要與敵人簽訂的最後協定，與現在公佈的文件「大不相同」，而且罵着人說，這「大不相同」的最後協定，一定能保障中國的自由獨立，但是這最後協定的內容究竟如何，他們却沒有宣佈出來，只以「將來可以事實證明之」來搪塞，這話的意思，就是他們所簽訂的密約，要到了木已成舟，變為事實，大家才驚悟已來不及，而事前將永無宣佈之日，其實高陶所宣佈的已是密約，自然也就永遠另無原文可以宣佈了，等到將來拿事實證明時，我們的國家早已為敵閥所滅亡，他們所能證明的，也不過滅亡而已，（四）敵人和漢奸要想掩飾他們陰謀的遁詞已窮，於是又一轉筆頭，承認日汪密約確有損失，漢奸報最近就有過如此論調，可見他們的狐狸尾巴不能再隱住，只能硬着頭皮來說損失是損失，但並不亡國，實則此項密約是

否召致亡國，有目共視，無庸強辯，同時他們又狡辯這密約，並未簽字，爲什麼沒有簽字呢，汪逆說，他現在還沒有組織偽中央政權，還沒有取得政府資格，所以不能簽字，這話乍聽似乎可以相信，可是我們要明白，汪逆在一月十六日發一個無恥的電給 總裁，勸總裁放棄抗戰，讓他來幫忙與日本議和，在他的荒謬電文中有一句話說，『和平條件已得』，什麼叫『和平條件已得』這還是不夠證明汪逆在一月十六日以前早已與敵商訂了賣國密約麼，那嗎，他現在要想掩飾着來說未與敵商訂約，簡直是等於說，『此地無銀三百兩』一樣的愚笨，（五）最近我們得到的報告，汪精衛這次到青島開會，聽到密約被高陶宣佈，他回到上海氣憤得很，就把他們兩人在偽中央黨部的偽中委名義開除，同時還把本來預備給陳公博做的。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一職，改派周逆備濬擔任，從這些事實，更可旁証高陶所發表的密約，是絕對真確。

上面所說的幾點，乃是根據各方面的真摯實據來證明汪逆確實簽訂了這個賣國密約，那嗎這一個賣國密約的內容，究竟如何，是否像漢奸們所說的不致亡國呢，我想各位對於這密約的幾種文件，都早已閱讀過，用不着我再來逐條說明，我可以簡單的說，這密約的內容，範圍所至，把我們整個國家賣得一乾二淨，從時間言，不但現在，連將來也永遠賣掉了，從空間言，不僅全部中國的領土，連地上面的領空，週圍的領海，也都一齊斷送給我國的敵人，這在 總裁發佈的告全國軍民書，與告世界友邦書中說得很爲詳細，我現在就二十五年前敵人強迫袁世凱承認的二十一條來與現在日汪密約作一個大概的比較，我們當格外可以

明白敵人野心陰謀之毒辣，遠過於民四時代，而汪逆等民族敗類賣國罪孽之深重，遠在袁世凱等之上，我們知道在民國四年的時候，袁世凱要想作皇帝，與日本簽訂了賣國條約，就是所謂二十一條，這一條約始終未為全國人民承認過，並且後來到民國八年的五四，北平學生起來，把負責與日本訂約的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賣國賊，一一打倒，全國的工商學界也都一致罷課罷市罷工來反對二十一條，剷除國賊，當日我們同胞對於二十一條會如此憤慨激昂，現在的日汪密約比二十一條不知要毒辣多少倍，當然更要為全國同胞所誓死反對了，現在我們先看壁上所懸「二十一條的要求」與「日汪協定的內容」兩張地圖，首先，遼吉黑熱察綏六省，當二十一條時，還不過要求獨佔南滿東蒙的利益，日汪協定則要求承認偽滿洲國，「日支滿相互提携」，同時還要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並且確定蒙古地方「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這就是直接的要把握整個東四省與蒙古等地方都完全斷送，其次，在華北方面，二十一條中還不過要求山東的特殊權利，而日汪密約則要成立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將中國黃河流域諸省另成一個傀儡政府，也確定他的「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賦予對日「滿」的獨立外交權，關稅鹽稅統稅等也自行劃開，這又等於把華北幾省從我們的地圖中分割了去，至於華中一帶，二十一條不過要求獨佔漢冶萍的利益，而日汪協定期規定揚子江下游，為經濟的強度結合地帶，要在上海永遠駐兵，要管理海陸空，一切運輸交通，這完全是要把華中各地，用經濟枷鎖束縛起來，成為他們的戰利品，在沿海地帶，二十一條規定沿海各地不得讓與他國，而現在日汪協定期則要確認華南沿海之特殊地

位，在海南島設置特殊的行政組織，許他駐兵，此外還要承認廈門為特別行政區，這樣無異把華南諸省沿海島嶼，又統制在他們勢力範圍以內，此外，日汪協定還要加上一條中國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要給敵人以特殊便利，這就是說，舉凡中國所有礦產農產等等，日本帝國主義有取得的優先權，可以予取予求，單就上面所舉幾點，地圖上所可表示的有形事項來看，就可知在日汪協定中，敵國併吞中國全部的野心，已整個無遺的暴露出來了。

但是上面的各點，還只是就廿一條與日汪密約兩種文件中，敵國對我在國土與資源方面的陰謀野心，互相比較，現在我們再看「日汪密約與廿一條」及「廿一條與日汪協定」兩幅表解，就可知道敵人除了土地資源以外，還有些什麼更毒辣的企圖，就「政治」說，在日汪協定中，有承認「滿洲國」，「承認蒙古自治政府」，組織「華北政務委員會」等，這都是廿一條中所未有者，全國聘請敵人作政治經濟軍事等等顧問，也是廿一條所未確定，而為日汪密約所承認，就「經濟」言，從前敵人還只覬覦南滿東蒙及山東的經濟權利，現在則除了偽滿而外，索性要統治蒙古，華北，華中等地的一切，資源佔有各地的圍稅鹽稅統稅，就「軍事」言，從前不敢作過分的要求，只希望採用他們一定數量的軍械與原料，聘請教習時，先向他商議，現在則要在蒙疆及華北與長江下游等地，設駐屯軍，還要有軍事上的要求權與監督權，此外，在華南的海軍，還有隨時在沿岸各地及特定島嶼登陸駐屯的權利，而尤其毒辣的，要強迫我國和他訂防共軍事同盟，在「外交」上，則日汪密約規定，「實行以相互提携為基礎之外交」而且永遠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等以破壞相互好誼之措置及

原則」換言之，就是只有俯首聽命的外交，在「交通」方面，廿一條只不過要求滿蒙及山東之鐵路權，而現在却將全國所有海陸空的交通路線，甚至通信，氣象，測量等等，都抓在他們手中，交通原是一個國家的血脈，血脈既為敵人所抓住，營養自然受到阻礙，我們還能獨立自主的生存嗎？至於「軍隊與警察」，現在規定一切專權，都得由他支配，如顧問教官之派遣及武器之供給等等，都由敵人來「協助」，而中國在敵軍駐屯區的軍警，就得減至最少限度，「礦產」部份，現在敵人更較廿一條時代進一步，要求全中國的埋藏資源，他們都有掠奪之便利，即是說，凡是我國的礦產，已不復為自己所有，教育與文化方面，這是一種精神方面的侵略，從前廿一條中敵人只要求在我境內有宣教之權，並且還是列在條約的第五號內，現在日汪協定期規定要禁絕一切破壞相互好誼之教育措施及其原因，並且還要「協力與文化之融洽」，這意思就是要把我國文化變成他們的附庸，受他們的麻醉，使我們的精神意志完全喪失，好作他們忠實的奴隸，從幾個圖表看來，汪逆精術簡直是要把我們整個中華民族恨不得由他一手包辦，賣盡賣絕，時間則前至遺產，後至子孫的基業，空間則上至太空，中為大陸，下至海底，從物質賣到精神，從河山賣到氣象，可說是鉅細靡遺，絲毫不剩，通常敗家子弟出賣自己的遺產，往往有不致全部賣盡，現在汪逆却把中國的一切一切，要完全出賣給敵人，不過說句笑話，試問這樣一來雖然汪逆想作傀儡領袖，又有什麼東西留給他這偽政權，偏偏他還要說這是救國的條件，這豈能保障中國獨立平等自由的和平運動的成效，虧他有這副厚臉說得出，諸位想想，在這樣條件羽翼下的中國，究竟是怎樣一個中國，獨立自

由的中國嗎？還是奴隸的中國呢？我敢說袁世凱地下有知，也必自嘆其賣國的勇氣遠不及汪逆。

前面我們分析了汪逆的賣國密約，可以說得他的青醜毒醜實在空前絕後，但是汪逆的賣國陰謀，決沒有實現的可能，因為汪逆已是我們國家的一個罪犯，民族的一個叛徒，儘管他和敵人簽訂賣國條約實在是一些廢紙，日汪密約的本身，原不過盜竊名義的一種買賣空空的騙局，並不值得重視，現在只是要我們身為國家主人的全國民衆，一齊鄭重申明，使世界各國乃至我們的敵人明白所謂日汪密約者，全無效力，這是在表示我們民意之時，所要特別認清的一點。

其次，汪逆的簽訂賣國密約，這是他投入敵人懷抱做漢奸的必然結果，前年十二月，敵相近衛發表荒謬申明之時，總裁就痛切的駁斥說：「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中國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我們如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中國如不是變為他的奴隸國，也就降於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現在日汪密約中所規定的正是如此，簡單言之，照密約實行，日本就可以把我們中國渾然吞併了去，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想吞滅我國，處心積慮，數十年如一日，他們在明治維新以後，就確定了大陸政策，以前的田中奏摺，和前年的近衛聲明，以至最近的日汪密約，不過日益具體化罷了，只有糊塗透頂的人才看見了近衛聲明，以為可以作為根據來談判和平，結果遂誤入漢奸的迷途，所以我們文化界要特別負責任，指示一般同胞絕對信從 總裁的領導，堅持抗戰，撲滅漢奸的投降罪惡。

第三 我們要認清汪逆用漢奸謬論來誣蔑、總理的罪惡，汪逆等一年來散播邪說妖言，是不可恕的一點，就是假藉 總理當年提倡的大亞細亞主義，曲解着以爲與「東亞新秩序」相同，這是我們不能不嚴正的痛斥，我們要証明汪逆的曲解謬蔑，最好根據 總理遺教來說明，民國八年五月 總理在上海對日人細井馨說，「貴國爲東洋之強國，然國是之策劃，果符和平之主義否殊有疑問，世界各國悉謂貴國爲好戰之國家，非敵國之武斷，若世界果有人種之戰爭，中國國民不應以皮膚色彩爲去就，必本諸主義爲轉移，大亞細亞主義乃余年來之素論，然與貴國所倡導者大相背馳」，讀了這一段話， 總理主張的大亞細亞主義，絕對不是與敵國霸道的侵略的主義相同，而汪逆目前曲解的大亞細亞主義，不過是日本軍人一個傳聲筒而已。

最後我們要揭破汪逆賣了國，還要裝出救國救民悲天憫人的假面具，可用汪逆自己的說話來打他自己的耳光，汪逆現在投降敵人作傀儡，但是他從前就痛罵過傀儡，他說：「一個真正傀儡，除傀儡外，沒有一件事可做，傀儡是被人家牽線的，一點動作都不能有，連敵人自己也不滿意他，只有不成材料幾個最無賴的人，才肯做傀儡，全國人民精神團結，那個士大夫變節，立刻認他作漢奸，不齒於人」，而且他還預料漢奸傀儡的結局，非常凄慘，他說「起先因爲捨不得自己，所以忍心害理，將國家民族斷送了去，誰知道了後來，自己仍然不免隨之斷送，賣身之後，仍然不免殺身之禍」，這幾句話，在今日看來，就正是汪逆預爲他自己寫照，再汪逆現在欺騙民衆，要大家跟他一塊去賣國，去作亡國奴，就硬說再抗戰下去

，中國定被滅亡，但他從前怎樣說呢？他說，『中途妥協，只有滅亡這八個字，不是恐嚇的話，更不是鼓勵的話，有深刻的意義在，中途妥協，除了屈服以外，還能得到什麼，絕對得不到和平，不抗戰則已，既抗戰總要得到結果，如果中途妥協，結果只有滅亡』，可是現在我們正在抗戰，抗戰愈加有利，而汪逆却先背棄了抗戰的陣營，自己做起他從前所痛斥的中途妥協，就是滅亡的行爲來了。汪逆從前有這些話，爲什麼他現在做了漢奸魁首來賣國，完全是他的私慾在那裏作怪，他自己有領袖的私慾，要發展他這個野心，就不惜生出種種的陰謀計劃，救國的領袖，沒有資格做，只好去作賣國領袖了，因此一念之私，他就成爲一個遺臭萬年的民族敗類。

今天是文化界的討汪大會，我們重慶市的文化界同人，對於上海一般文化界和汪逆苦鬥的精神，自然寄以萬分同情，尤其是今天因披露汪逆密約的影印本，而被勒令停刊二星期的上海中美日報，自社長以至全體職工，出生入死，不屈不撓的奮鬥，令人肅然起敬，上海雖有一部份「文化人」或因汪逆的威迫利誘，勉強和他接近，但兄弟敢相信沒有一個人是真的願意和漢奸在一起的，而且不久當有趕快覺悟趁早回頭的人，至於上海市十萬的學生，和上百萬的青年，熱血沸騰，一定深以上海激漢奸的殘案爲恥，對於汪逆這種罪大惡極的漢奸，就在他們的身旁，做賣國勾當，萬分憤慨，兄弟相信汪逆在滬西這一個賣國案，終有一天會給上海這許多熱烈勇敢的文化界人和青年學生所摧毀。

(完)

七丁慕韓斥汪逆怕過謬論

二十三日汪逆的機關報在賣國勾當已經高陶兩個人拆穿以後，登出怕過的謬論，說什麼和平對於中國固屬損失，但抗戰要滅亡，與其亡國毋寧忍辱，虧他有臉會把這樣不合邏輯的幼稚言論寫出來印出來，如果戰爭要亡國，也必定亡的是日本，不是中國，因為要亡國必須要有下面五個條件裏的一個（一）土地都叫敵人佔去，（二）人民都死完，（三）沒有武器殺敵，（四）沒有糧食吃飽肚子，（五）沒有殺敵復仇的意志。

這五件之中，我們有一件麼？日本如果再戰下去，却都有實現的可能，除第一件我們沒有海軍，還可不必着眼外，第三件只要美國從此不把重火賣給他，必定立即實現，第四件今年夏秋也逃不過，第五件現在已經有陸軍傳染到空軍了，普遍的實現也不過是時間問題，第二件更是要命的死症，真拿一個來拚我十個，打到十年我敢担保，日本不亡也要變成女兒國，兩年半的時候，有人估計敵人，死傷一百五十萬，所以十年六百萬，他的人口七千萬，壯丁百分之八，就是五百六十萬，到那時我們至少還有二千四百萬壯丁，所以我說日本因為打仗倒有亡國的可能，我們呢？老實說，除非國人都像汪逆精衛一樣又要錢又要命，根本沒有抗敵復仇的志氣，否則無論打到什麼時候，也不會亡國，本人一半是糊塗不懂這個道理，一半是以為中國不少汪逆精衛一流人，可以仍舊賣身投靠，再來第二次甲午徵倭，所以惹起了

足以招致亡國的大禍；我從前說日本結局，至晚過了今年秋天，那麼是說日本不願意亡國的話，他果真願意亡國，或是變成一個女皇國，那麼儘管打下去罷，至於我們，我抗戰將來的利益固然很多，就是現在已經得着的如（一）人才均到內地來，（二）產業文化都不在沿海畸形發展了，（三）全國意志親愛團結，（四）全社會莫不認識民族問題國防問題的重要，（五）犯恐日病的自視太輕的人，逐漸減少，這些都是次要的利益。

還有最大的利益三件，第一，從前我們一切的進步，無論是外交是內政總叫忘恩負義的日本從中千方百計的破壞，弄到一事無成，這回把日本打倒，我們進步的大障礙也就除掉。第二，我們從前真是可憐，對於日本人的生命，真正不敢損傷一絲一毫，就是一時間一兩個日本鬼子失了踪，也嚇的我們外交官要死，這回每日平均打死他一千六百人，再費上二千萬元日幣，他不但一言不發。並且竭力遮蓋，死了一萬只說一千，其餘的九千死的糊裏糊塗連狗也不如，也總算把他狂妄無恥的威風結結實實的挫折了一回。第三，抗戰以後，我們好人壞人的真相才露出來，像汪逆精衛等，品格如此卑劣，知識如此幼稚，要不是抗戰決不會露出他的原形來，他這一輩子說不定要壞多少國家大事。

其餘大大小小的漢奸和低能的飯桶人才，都自然而然的淘汰掉，反過來，前後方勇敢忠義的將士軍民，不都表示出相當成績，叫中外人們深深的認識他敬愛他，如最近死去的吳佩孚將軍，國人早已不提起了，因為他決不做敵寇的傀儡，有這一端就人人尊敬他，可見抗戰彷彿是一塊試金石，真是非真好壞，到都會表現出來，這都是抗戰以後已經得到的利益，再

說一句笑話，日本這個國和汪逆清衛一樣相同，他以前的勝利，都從投機而來，現在的前失敗，都從投機而起，這一對投機專家，如果這樣合作下去，將來必定會一個是因爲投機亡國，一個是因爲投機殺身，總算是上帝對於投機的人們施了一種極公道的懲罰。

八 龔德柏「我之汪兆銘賣國觀」

汪兆銘前年年底由重慶逃出，在河內發表其賣國通敵之電報後，尙有少數存心忠厚之人，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謂其行爲雖可誅，而其居心或可恕。蓋以其主和係對於國家前途見解不同，以主和爲可以救中國也。惟吾人由汪賊過去行爲視之，平日只有政權慾，領袖慾，絕無絲毫民族國家觀念。又因某種關係，得悉汪賊在過去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任內，對於敵國已有相當諒解；敵國允以實力扶助汪賊在中國獲得領袖地位，汪賊則以其地位進行完全便利敵國之政策。故在七七開戰以前，敵國報紙對中國真正領袖之蔣委員長，則極盡譏誚誹謗之能事；對於汪賊則視之爲中國最有希望之領袖。世人苟一看過去日本報紙，即可發現敵敵之間靈犀相通。而汪之行爲，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敵軍要求中央軍與中央機關由平津撤退，汪賊未經商諸政府任何人，即行決定，並免宋哲元之職，其賣國之果斷，雖秦檜亦自愧不及，即可証汪之勾通敵國，誠心賣國，不自今日始也。且在七七敵閥屠戮後，蔣委員長在廬山曾發表堅決之演說，使敵閥明瞭苟不懸崖勒馬，則只有長期全面戰爭耳。當敵閥

見 蔣委員長演說，正在躊躇之際，忽接極重要情報，謂 蔣委員長之強硬表示，完全爲虛張聲勢，只須日本強硬向預定目標進行，不難屈服，於是敵閥乃敢斷然開戰。所謂極重要情報，自稱能說明 蔣委員長之心事，使敵閥極端信賴者，必爲政界極重要人物，而此種人物，則除汪賊外，絕無第二人。是敵閥之敢於開戰，十中八九，係受汪賊之誘導。蓋在汪賊之意，非日本向中國以全力進攻，則 蔣委員長之地位決無動搖之理；然苟抗戰到底，獲得最後勝利，則 蔣委員長之地位尤爲鞏固。故日本進攻，在汪賊奪取領袖上，固爲必要；而抗戰於中途停止，尤爲必要。故汪賊由開戰起，即一貫倡導其敗北主義。蓋抗戰中途停止，敵國講和條件第一條，必爲 蔣委員長下野，汪賊當國，而汪賊奪取政權之目的完全達到矣。在深悉此種秘密之吾人，故於汪賊出走後，即斷定其爲與敵國通謀之行爲，其動機絕非爲民族爲國家，乃在奪取政權供敵驅使也。其後汪賊由河內而上海，而東京，與敵人明目張膽勾結，事實上已證明吾人從前之認識爲不誤。蓋在汪賊出走之際，正廣州武漢和繼失陷不久，在近視者或對國家前途懷抱悲觀，出而謀和，尙有可說。然在汪賊由河內赴上海之際，敵國無法再行進攻之事實，雖極無識之人，亦已明瞭，再行支持若干時，敵國必歸敗潰，吾人殊無與敵講和之必要。而在汪賊赴東京與敵交涉之際，則敵軍已在鄂北慘敗，吾人尤無講和之必要。而汪賊之急於謀和，並非爲國家爲民族，而爲自己之政治慾。惟敵國無法進攻，與敵軍敗潰，汪賊愈須謀和。蓋不和，則汪賊無法奪取政權，敵國之弱點愈暴露，汪賊奪取政權之希望愈減少；而最後勝利歸諸中國，汪賊政治生命即告斷絕。故須急急謀和，而其焦慄且

越過敵國也。惟因蔣委員長對於敵情特別明瞭，絕無講和之意，汪賊只有與敵締結密約，自行組織偽政府，以過其小朝廷之癮，而滿足其政治慾望。汪賊目的既完全在滿足政治慾望，而敵國尤洞悉其心肝，故敵敢乘機提出多年希望之苛酷無比條件，蓋知汪賊無論如何，總可接受，而敵國多年大慾可達也。世人苟知汪賊主和之動機，則敵國向之提出苛酷條件，殆為必然之結果也。

關於汪敵密約，世人論述甚詳，尤以香港大公報所謂：「集日閱多年夢想之大成，極中外歷史賣國之罪惡，從現在賣到將來，從物資賣到思想。」與陶希聖所謂「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而至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等語，可以概括無遺。而其代價則只索四千萬元，尚不能概允，其他一切皆奉送？僅就人口一項言之，四億五千萬人，每人之代價僅為紙幣九分，較之任何黑奴，任何豬仔，尤為低廉，欲求一雞鶩之價尚不可得，僅較一雞蛋之價略高耳。黃炎貴胃，而在汪賊眼中，如此低廉，中華民族所受之侮辱，當無較此更甚者。

汪賊賣國之動機如彼，而其行為又如此，論者有比汪賊為秦檜、劉豫、張邦昌輩，吾人殊覺不倫。夫秦檜、劉豫、張邦昌輩，固為中國歷史中賣國罪魁矣。然就其賣國事實比較之，則秦檜、劉豫、張邦昌在九天之上，汪賊在九淵之下，汪賊即欲求秦檜、劉豫、張邦昌三人與之比擬，秦檜等三人亦當斥其太不自量。夫張邦昌當北宋之末，國力主和議，而為脅於金。及金破汴京，徽欽二帝被執北狩，金人立邦昌為楚帝以代趙氏。然邦昌不敢居大內，不

敢稱朕，不敢改年號，旋金兵北歸，邦昌即將帝號歸還宋室，是邦昌尚無藉敵力以圖自立之意。雖終被宋室處死，然不過意志薄弱，首鼠兩端以招禍耳。較之汪賊一心犧牲民族國家，以求滿足政治慾望，其相去尚不可以道里計也。劉豫較張邦昌罪惡爲大。然彼不過一郡守，除知濟南府，因金人南侵，恐濟南難保，請易東南一郡，不爲執政所許，因畏死之念深，乘金人攻濟南，殺守將關勝，龜城納款，金人於是予以高位，旋冊立爲齊帝，執行金人以中國攻中國之政策，分兵入寇。固不能得利，復請兵於金，引其南侵。宋高宗以其有礙其帝位，毅然出師征討，劉豫慘敗，竟遭金人廢棄，而僞齊告終。是劉豫雖引金寇南侵，然其所以出此，不過畏死一念所致，而汪賊於國家大有可爲之際，故意高倡敗北主義，時時帶敵進攻，以達其政治慾望，終以賣盡中國，是又劉豫之罪人也。秦檜在汪賊賣國以前，固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大漢奸。其與金人先有密約，然後南歸謀奪政權以媚金寇，與汪賊先與敵有諒解，時時謀奪政權相同。其得政權後，力主和議，阻擾岳飛等將帥乘勝進取，與汪賊於中國確有獲得最後勝利之際，勾結敵人，力倡和議相同。其冤殺岳武穆以媚敵而自埽長城，與汪賊告敵以 蔣委員長之秘密住址，使之派機轟炸亦正相同。然有大不同者在：即秦檜雖割地賠款稱臣，然在南宋疆域內，主權則絲毫無損，行政則完全自由，較之汪賊由氣盡賣到疆產，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無所不賣者，則又不知高明若干萬倍。是汪賊之賣國行爲，雖秦檜亦不屑爲，而况賣國罪惡較次於秦檜者乎？故汪賊之賣國罪惡，實爲古今中外歷史上絕無僅有，真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以後縱有賣國賊決不能如汪賊之賣盡賣絕故）

敢斷言後來者)

雖然汪賊賣國動機與賣國罪惡，固超絕古今中外，不論處以如何極刑，皆不足以蔽其事，然其賣國之結果，則於中國有益無害。蓋今日中國除汪賊黨羽少數人外，固皆在抗戰到底之國策下奮鬥，然其中難免如 蔣委員長所指摘，有極少數人內心希望「和平」。在彼輩固屬意志薄弱，以爲少一日犧牲，則國家保存一分元氣，在中國不損失領土主權之條件下，不妨與敵言和。然今日汪敵密約之結果，證明在敵潰敗之前，與敵言和，不特領土主權喪失淨盡；即個人之財產，固日本之所有也；個人之生命，日人可以自由生殺也，個人之妻女，日人可以自由姦淫也，此時與敵言和之結果，如是而已。彼希冀和平者，即不顧及領土主權，亦當顧及個人生命財產與妻女也。試觀今日在敵軍佔領區域內，人民生命固毫無保障，不特日軍，而且日人亦可自由殺戮中國人民；不特一般人民，即漢奸本身亦不能自保。彼殷汝耕者，固漢奸之先進也，在通州事變後，殷賊即被日軍逮捕，每日加以非刑拷打；而殷之親戚劉友釐，則被日人拷打而死矣。漢奸之下場尚且如此，而况一般人民乎？固知敵軍一日未撤，吾人之生命固如是也。敵人在佔領區域內強奪我國人之財產，業已盡人皆知，即大工廠，大商場一時強奪不盡，則公然沒收，或強其合辦。南京對江之永利硫酸廠，固爲中國近代新式工業之冠，投下資本不下四千萬元。然敵人則估其資本爲四百萬元，而作爲合辦。即日人只投下四百萬資本，即有永利工廠一半之權利矣。其他各大工廠大概如是，設非中國戰勝，而與敵人講和，則此等損失絕無恢復之望也。敵軍在佔領區域內強姦婦女，至今仍與南京

淪陷時一樣，固已盡人皆知。彼汪賊之講和條件，敵軍在中國任何地點，皆可駐屯（不特佔領區域即非淪陷區亦然）。是中國所有婦女，固隨時有被敵軍姦淫之危險也。彼希望講和者，目擊敵人對我用心之狠毒如是，條件之苛酷如是，則除決心抗戰到底外，尚有保生命財產妻女之道乎？是汪賊與敵謀和，使敵人對我所有狠毒陰謀，全盤托出，不特抗戰到底論者，更堅固其抗爭決心；即極少數希望和平者，亦發現其中途謀和觀念之謬誤，從今以後，全國人民，除抗戰到底外，決不致再發生其他觀念，豈非汪賊之賣國密約，不但無害而且有益乎？吾人從來相信中國實獲多助，雖惡事亦可得善果，觀於汪賊之賣國而尤然也。

九、王化——汪逆口供的第一句

陶希聖高宗武發表汪逆簽訂賣國條約中的具體事項，第一句便是「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汪逆根本不能代表中國，這種狂言囂語，等於放屁，毫無價值。不過自九一八以至今日，汪逆及與汪逆同情的狐羣狗黨，其心目中仍憧憬想同敵人講和的動機和條件，即在於「承認滿洲帝國」。九一八事變以後，以為只要承認偽「滿」便可換取關內和平；七七事變以後，以為只要承認偽「滿」和華北的特殊化，便可換取偏安的局面和一時的苟安，（今日以為所簽訂的全份賣國契約，仍可換取傀儡政權不失為小朝廷。）這是汪逆的唯一政策，一向的主張，不過因為最高領袖的堅毅不為他所動搖，全國民衆的監視，沒有輿論上的同情，他不

敢公然表示而已。汪逆兔脫而後，屈膝降賊，捧表獻納，第一種禮物當然即是「承認滿洲帝國」了。

汪逆賊槍為心，利令智昏，絕無覺悟，由於陶希聖高宗武良心發現，可知發逆諸人，不全是渾蛋到底，因此願從承認偽「滿」一點上多說幾句，使他們再有幾個良心發現的。

在敵人方面，既已得了東北，佔領華北，專進吞全國，乃是根據大陸政策既定的步驟進行，非滅亡中國，獨霸亞洲，不足以填其慾壑，不要講汪逆手無實力，空口講話，即使其真有實權，誠心誠意獻出東北，也不能換出任何代價，即使再添上華北也無濟於事，敵人不僅看不起中國人，連把歐美人也想一脚踢出亞洲去，所以凡是想以出賣東北換取和平的策略，全是做夢；附從汪逆主張的人們應該早日明白，不必等到現在。

在我國抗戰意義上講，也必須抵抗到底，收復東北，纔算告一段落，從國防觀察，在歷史上凡是控制住東北和蒙古的，國家便能太平，如漢、如隋、如唐、如明初，皆是如此，否則便難安枕，如晉、如宋、如明末，皆是如此，今日國防情形，更顯然可見，東北一天在外人手中，控制華北，虎視中原，中國一天也不會寧靜。

同時在國際形勢上，東北歸於敵人，憑藉其物力人力，擴展其帝國主義的雄圖，世界上的和平更復無望，各國多數不承認偽「滿」，不僅是爲了中國，也是爲了她們自己，那有我們先承認的道理。

再就東北內部觀察，今日的一千五百萬人口，皆是中華民族，更十分之九是漢民族，九

一八以來，八年多的苦鬥終未屈服，更有大多數民衆，對中央嗚呼同聲，期待拯救，如一旦割棄，絕其盼望，不僅奮死力爭，和敵人拚命，同時對主張割棄者，也必大起反感。誓死不承認。汪逆賣國條約第一項，便從「承認偽滿」作起，我東北人士雖食其肉，寢其皮，碎其屍也，不足以洩恨，汪逆和附從汪逆主張的狐羣狗黨，要你們注意！

十 重慶各大學教授討汪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轉全體將士：教育部轉全國學校：中央社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公鑒：溯自七七事變，敵人迫我至於最後關頭，黨國當局深知不戰必亡，戰而中途乞降亦必亡，故決心以最大之犧牲，爭最後之勝利。國策一定，始終不渝，兩年以還，我前方將士流血犧牲之勇，全國民衆艱苦奮鬥之勞，震動寰宇，超邁往古，在在足以保證中華民族之不可征服，與夫最後勝利之必歸於我。蓋我國自漢唐以降，積弱不振，每遇異族侵凌，未戰之先，即無犧牲到底之決心，既戰之後，稍經挫折，輒至舉國失措，朝野張皇。宋明之亡，端由於此，今日之勢，吾人若不能發揚蹈厲匡復漢唐之盛，即必因循萎靡重蹈宋明之衰。千鈞一髮，不強則亡，初無苟安旦夕之道。况際茲國際間生存競爭最劇烈之時代，國家民族之興盛，絕不能從僥倖中獲得，而其衰亡則必致一蹶不振，版圖易色。前者遙如美法革命之成功，近如蘇土革命之建國，要皆以最大之艱苦犧牲爲代價，博得國家自由獨立之光榮；後

者遂如朝鮮之覆亡，近如捷克之瓦解，其戰也無持久之犧牲可稱，其降也則倖存之希望殆絕，是知中國今日若由乞降而亡，則縱欲求如宋明之復國於數百年之後者，且不可得。其由奮鬥而興，則功業所旣，必且超過漢唐，所謂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者，必以此奠其基礎。吾人有此基本認識，自能瞭然本身時代使命之偉大，從而僥倖苟且之脆弱心理，乃得一掃而空。環境之變化，既不足以動搖吾人堅定之信心，環境之困難，更不足以阻撓吾人艱苦之奮鬥。而非尋常之革命建國事業，惟有於此種信心與奮鬥中乃能獲得。此同人欲爲國人道者一也。

中國革命基礎之奠立，與夫革命事業之必成，其最明確之保證，即爲五十餘年來。總理創導革命於前，先烈之血跡旣已喚醒沉睡千載之國魂，總裁以偉大人格及艱苦之努力繼承其後，而全國革命之民衆，復能認識此偉大之領袖，一致服從其領導而犧牲奮鬥。惟是少數漢奸敗類，因襲宋明亡國之餘，奴顏婢膝之風，昧於近代國家革命圖存之道，爲虎作倀，率獸食人，舉其尤者，如汪精衛之通敵乞降，及其狐羆狗黨之附逆求榮，罪狀萬千，擢髮難數；其最無恥之行爲，如對姦淫燒殺，舉世共憤之寇軍，則歌頌萬端。對人格喪盡狗彘不食之羣奸，則推崇備至，其實例如汪逆前此公開感謝日軍保護南京。總理陵園之「盛德」，及書面嘉獎王梁諸逆保衛地方之「殊勳」，幾欲使人世間不知羞恥爲何如事。其最荒謬之論調，如對敵人侵略之野心，則力辯其爲善意之提攜，對我國英勇之抗戰，則力詆其爲亡國之舉動。其實例如擁護敵會近衛亡我國家之聲明，甚且謂抗戰非出於民意，僅爲黨派所劫持，幾欲使人世間不知是非爲何如事。又如基於其抗戰必敗之志願，對我國勝利之基礎，以及國際

同情之援助；則必力白其無，惟恐其有。而其本身，卽本其外無國際同情，內無抗戰可能之幻想。子然投靠於敵軍卵翼之下，盡其投降賣國之能事。更幾欲使人世間不知利害爲何如事。觀其幫助敵人殘殺同胞，可謂天下之至忍；自毀立場，認賊作父，可謂天下之至拙，借竊黨權，捏造國是，可謂天下之至僞，而最近暴露之汪逆與敵所訂賣國密約，尤集古今中外罪惡之大成。似此國家妖孽，民族敗類，亟宜共謀剪除，以維民族之正氣。此同人欲爲國人道者二也。

立國之本，在於文化與教育，我國民族本位文化之樹立，與夫三民主義教育之推行，歷有年所，今日誓死抗戰之意識植基於此，將來無窮建國之大業，亦植基於此。自抗戰以來，敵人轟炸之目標與宣傳之對象，輒集中於消滅我立國文化教育之一點，而汪逆精衛適足以供其驅策，爲之鷹犬。對於淪陷區域之文教工作人士，多方利誘威脅，以暗殺收買等卑劣手段，推行其「罵敵者死，媚敵者榮」之無恥政策。近復變本加厲，在敵人指示之下修改總理遺教，推行奴化教育。其實例如由曲解總理之大亞細亞主義，進而修改三民主義及總理手訂之國民黨政綱；改編歷史課本，認日本爲東亞唯一先進之國；顛倒國際恩仇，自墮民族文化，以爲敵人工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先聲。迨來淪陷區域之文教同人，或以罵敵被狙，死爲國光；或以摘奸被困，生爲民範；同人等謹對我抗敵死難之文教同人，致其崇敬，堅貞奮鬥之文教同人，致其慰問。其有無恥喪節甘爲敵人漢奸利用以自毀民族文化，推行其奴化政策者，在朋友爲絕交，在親族爲絕緣，尤願動員我全體文教同人，共謀有效辦法，剷除此毒害。

羣之馬，毋使沾污文教，貽羞民族。此同人等更欲特別爲我文化教育界同人道者三也。多難興邦，光明在望，謹伸熱忱，敬希亮察。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薩孟武等三十七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幹等八十六人，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教授葉元龍等百一十一人。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教授郭秀敏等十四人。

十一 香港大公報社評

揭露亡國的「和平條件」

日閥的毒辣與汪逆的萬惡

汪逆兆銘和日閥簽訂的賣國條件，本報已據高宗武陶希聖兩氏來函，全文揭發，相信每一個中國人看了，都要怒髮衝冠。我們縱讀四千餘年的歷史，實在找不出這種屈辱無恥的條件，一字一句，都像無數把尖刀，刺入中國人的心髓。我們真佩服日本軍閥頭腦的縝密，和創造新術語的天才，從軍事到教育，從精神到物質，一地一物，一草一木，都在「提攜」「協力」「高度結合」「廣泛自治」等名詞下，全部攫取，鉅細無遺，點滴不漏；把中國勒死了再細細宰割，而且把靈魂都寸寸斬斷。不僅是現在的中國人，連子子孫孫的命運壓制了。天哪！這就是汪逆「銑電」所謂「中國獨立自由可保」「三民主義建設可成」的和平方案呀！

我們曾一再指出，汪逆的「和平」就是投降，他做日閥的特務，給日閥開路，協助日閥征服，把日閥侵略的事實，使之擴大化永久化。我們又曾揭發日閥現階段征服中國的陰謀，是把據華北，深入華中，控制華南，現在看敵汪所訂的條件，證明我們過去的觀察不僅未過甚其辭，而且實際比我們所想像的還要不堪，還要狠毒！

在這一大堆條件內，先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道靈符，抓住了我們的整個生命，然後把中國切成幾塊，分別咀嚼消化。偽「滿洲國」要我們承認和「合作」，華北和內蒙變了「日支滿」的「強度結合地帶」，內蒙更加上「廣泛的自治」。在這「強度的結合地帶」內，「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即內蒙）之要地」，同時「日本對於駐兵區域內所存之鐵路、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中國在這「地帶」內，「警察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支配，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內蒙是「廣泛自治」，另設政府，華北的組織雖改名「政委會」，却能自由舉借外債，管理鐵路，並對日「滿」交涉，事實上等於完全分割，各立門戶，僅為應付歐美各國之便利，在名義上外交仍屬「中央」。而所謂華北和蒙疆，範圍又遠比前此為大，以前日本口中的華北，是包括冀、察、綏、晉、魯五省，現在長城以外的察綏全劃入「蒙疆」，而「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盡併入華北，實際是把隴海路一帶都算入華北範圍。（條件上載明隴海路由華北政委會管理。）至於華中，則「在揚子江下游設立經濟上日支滿之強度結合地帶」，敵軍必須至「治安確立時」始能撤退，另外還要「日

支協力建設新上海」，日本駐屯軍隊，「措置航空及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並且爲使上述目的容易實現起見，請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所有華中的經濟命脈，完全入暴日之手。華南則廈門設「特別行政區域」，海南島設「直接之行政組織」；由「日支協力維持治安」，講求「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及「航空通訊及海運事項」。再加上瀾洲島東西沙羣島及其附近各島的侵佔，這樣從北到南，不是已完全落入暴日的控制掌握中了麼？但暴日還嫌征服不够，注逆還覺得賣國賣得不徹底，更厲害更徹底的還在後頭咧！「日支另訂軍事同盟」，「華方承認日本艦隊船隻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而中國軍隊警察又要由日本以「顧問及教官的遺派武器供給」給「協力」訓練管理」，這樣，軍事上可算「徹底」了，中國再無法獲得自己的國防與安全了。其次，「日支滿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精練所要之協定」，「尤其對於埋藏之資源，中國應予日本以特別便利」，「對於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且本予以必要之援助」，這樣所有財政經濟資源交通，一切便「徹底」給暴日把握了；但是所謂「中央政府」，還要「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以協力新建設」。最後，更要「日支滿三國協力與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使人民的思想徹底奴化，徹底受其統制，並由「三國免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提協力與防共情報宣傳等有關係事項」。諸位請想想，這樣的天羅地網，這樣萬無一失的征服滅亡方法，世界上還有更完密更徹底的麼？中國要是陷入這個圈套內，還會有出頭的一天麼？

汪遠的「獻身於和平」，據說是受「近衛聲明之鼓勵」，近衛聲明之狂謬狠毒，蔣委員長於前年十二月杪已詳加駁斥，而這次汪和日閥訂立的條件，其實比近衛聲明還要奇詭毒辣。近衛聲明還披着「平等原則」，「日本所欲得者，既非領土，亦非賠償」等偽裝，汪的賣國條件，却連這些偽裝都撕裂了：所有的，就是日本百分之百的征服，榨取，中國百分之百成爲日本的租界或殖民地，而且要「賠償事變以來日本臣民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這在汪逆所奉爲聖經的近衛聲明，又將作何解釋？近代我們對日交涉之屈辱，無過於二十一條，其中尤以第五項最爲舉世所驚駭，但比之汪的賣國傑作，那真是小巫見大巫了。二十一條第五項中，包括：一、中央政府須聘用日本人爲政治財政顧問；二、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聘用日本人改良中國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等等。充其量，是要扼住我們的頭腦，束縛住我們的四肢；現在這些條項，不僅完全包括在敵汪條件內，而且那時暴自所未夢想到的思想統制，「文化融和」，也一一發明了，連測量氣象都列入「協力」之列，其他更不必談了。而且這些列舉事項，還不認爲完備，還要在這「等」字下，隨時想着就可增加，這種隨時收縮加緊的鐵鍊，更致人死命。民國當時，中國國力疲弱，國際視線咸集中歐戰，日本以雷霆萬鈞之力，以最後通牒之形式，高壓袁政府，但是那時袁世凱曹汝霖等還竭力抗拒，關挽萬一。我們試看那時袁世凱在二十一條原件上的親筆批改，真是字斟句酌，陸徵祥在參政院報告交涉經過，尤其表露當日的困難；但袁世凱終無法逃百世的唾罵，曹汝霖輩更迄今遺惡名。現在我們抗戰了兩年半，日方困憊日甚

「急圖」結束事變」，汪逆却於此時澈底賣國，和日對簽訂此二十一條還要厲害千百倍的條約，這還有什麼可說，假使這種條件算是和平條件，那日本自然何必還要開武力征服？假使這樣還可以說是「保持獨立生存」，袁世凱地下有知，也將把汪逆切齒痛罵了！

這一大堆條件，不僅根本滅亡了中國，而且把列強的全部利益，剷除淨盡，所謂「渾然的提攜」，所謂「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事實上把一切富源經濟交通命脈，盡拱手讓之日本。內蒙華北是特別地帶，揚子江下游是特別地帶，上海要歸「日支協力建設」，廈門海南島又是特別區，金融上「維持聯繫制度」，組織所謂「日圓集團」，「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又要「日本予以必要之援助」。這樣的獨佔還不夠，於是「關於全中國的航空發達，華北之鐵道，日支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為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請問各國的商務利益，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苟延殘喘？此外，「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理」。這就是說，關稅及海關制度，完全要適合如何便利日貨之輸入，及原料之輸出。暴日要想全中國，尤其是華北，做它輕工業的尾閘，重工業的支點，所以它要充分把握華北的「埋藏富源」，一面「協助改進中國之農業」；換句話說，就是要中國永久停滯於農業生產，給日本種植它所需要的棉花和其他原料，儘量以「妥當之關稅」，便利輸出。上海將成為日本的經濟堡壘，而不復為國際市場，廈門海南島等處均變成日本海軍的要塞，做它控制西太平洋的「重點」。這個「條件」，暴露了日本軍閥的野心，和所

謂「東亞新秩序」的真正涵義，證明列強此時要放鬆了日本，那無異宣告全部退出遠東，讓日本在太平洋上樹立霸權。前此暴日曾以「開放長江」爲餌，圖以之引誘英美諸國，而若干近視觀察者，也都沾沾自喜：現在可以證明，這完全是日閥和汪逆的一套「翻戲」。汪逆想把開放南京以下的長江，爲誘致英美法事實承認的香餌，而所謂「開放」，祇是「日支強度結合地帶」的一段，還要加以「技術方面之嚴密防止」。以這種有名無實的「開放」，來換取各國條約立場的拋棄，和「東亞新秩序」事實上的承認，這陰謀不是很明顯麼？列強今後對日，還不應趕快把一切妥協苟安的企想斷念麼？至於蘇聯，在這條件內，更明指出日閥急圖控制華北，武裝內蒙，堅強「防共」鐵帶，積極作向蘇進攻的準備。這一切事實，都給國際上所有孤立派，頑固派，以及唯利是圖的商人，現實主義的投機者，以一種明白嚴重的教訓。

高宗武陶希聖兩氏，過去雖一時盲從汪逆，鑄成大錯，這次毅然覺悟，脫離魔窟，將汪逆之賣國條件，公開宣布，而這一功績，實足以彌補前此之錯誤。因爲這種條件，暴日決不會宣布，汪逆更圖以「獨立自由」等口號來狡賴掩飾。在二十一條爲英美各國所偵知後，日方那時還一再否認有第五項，而以第四項塗改分化，抵賴說這就是第五項，可見日方無時不想偷偷摸摸把中國滅亡。汪逆這幾天還在說「共同諒解」，「平等自由」，他還裝着悲天憫人的鬼臉，想在人不知鬼不覺中賣掉了國家民族；現在高陶二氏以滿去的一份子，身歷其境，真憑實據，全盤揭露，敵汪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狡賴？還有什麼話可以自圓其說？假使再要

強辭奪理，有沒有胆量把「交涉」的經過公佈出來？

我們過去也是主張非到最後決不輕言犧牲的，但自七七後，深知最後關頭已到，決不容再圖忍辱含垢，埋頭準備；戰事既起，便始終主張只有抗戰到底，以求生存，中途妥協，便只有滅亡。我們以前在北方出版，對於日閥的一切陰謀毒計，以及它在東北華北的種種吞滅的方法，相信認識得比較清楚；所以對於日閥歷次的陰謀，都隨時加以揭穿，從來不敢輕輕放過。在這國家民族存亡絕續的關頭，只有艱苦奮鬥，才能打出生路。我們都是黃帝子孫，我們都有血有骨頭，我們四千餘年來列祖列宗所締創的文明基業，要我們保持發揚；現在，經濟的桎梏，思想的鎖鍊，以及對於生命自由的一切威脅，都完全擺在我們面前；回頭，退後，向左，向右，證明都是絕路死路，我們只有前面的一條光明大道，和平就是投降，妥協就是亡國。從今以後，大家應該更團結，更振奮，在領袖領導下，向前衝開血路，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光榮任務！爲着我們的祖宗，爲着我們和我們子孫萬世的生存自由，爲着人類正義文明，我們絕不應回頭，也決無回頭的餘地！

十二 外人眼中的汪逆賣國協定

1 美紐約時報謂暴日侵華野心益顯明

汪精衛與日本成立協定後，美民主黨紐約時報曾加以評論。略謂：日本軍部所推行之策

國主義政策迄未變更，汪精衛茲與日方所成立之協定，顯與日本軍部一貫的思想相符。彼日本以殘忍手段侵入中國，並侵略外國人所保有之利益，今茲所謂和平條件，初無一字涉及此項利益之應予尊重。則日本仍須完全控制中國，以妨害中國與其他各國之利益，可以見矣。

2 香港英文南華早報論汪的代價

二十三日英文南華早報著論斥汪，題為「汪的代價」，中段云：日本在焦頭爛額精疲力盡的階段，所願讓步的分量，亦微乎其微，他們祇允許中國在日本統治下享受一點自治權，日關於中國適當地位的觀念是離奇的、中國無論怎樣打下去，也不能得到比這個更刻毒的條件。結尾云：日本想用誘騙外國承認汪的方法，去破壞國府，藉以避開對華政策所議成的大錯，但汪的機關已經萎縮，汪的聲譽已經掃地，一個人對於他的祖國人民所受的災禍能够這樣健忘，對於城市化為灰燼婦孺轉乎溝壑以及國家產業被人任意摧殘等等，和他個人的政治虛榮比對起來，能把前者視若無睹，這種人根本不是中國人，也不是中國友人的朋友。

3 蘇真理報評汪逆陰謀破滅

汪精衛狐羣狗黨為組織偽「中央政府」而舉行青島會議，真理報曾加以評論稱：「汪精衛組織偽「中央政府」問題，決非一新問題，然汪精衛企圖執行其日本主人之訓令，所作一切努力，迄今盡成泡影，此同一套問題，今又被提出，適足以證明日本在華困難之日益加甚

。此類困難，顯然即係阿部內閣倒台的主要原因之一。日本用盡一切陰謀手段，亟欲製造一傀儡「中央政府」，幫助日本平定中國被佔領區域，日本交付汪精衛以供成立偽「中央政府」之用的四千萬圓，視為毫無作用之浪費可也。

「真理報」又揭載專文一篇，題為「漢奸汪精衛」，謂汪日協定較二十一條尤為苛刻，竟使陶希聖高宗武亦不敢苟同。密約之目的，在使中國完全依賴日本帝國主義。密約內規定中國應承認華北及蒙古為日本特別防共及經濟開發區域，尤堪重視，汪之擬組「新政府」者，非一日矣。但過去汪之努力，已全歸失敗，汪之所以再度提出此項主張，可見日方在華遭遇之困難為如何，阿部之辭職，此亦為主要原因之一。

4 華盛頓郵報謂汪逆利慾薰心出賣祖國

華盛頓郵報，評論日汪密約事稱：二十一條與之相較，尚優越多多。根據密約中所暴露日本之野心，中國將淪為「滿洲國」，全國皆將由傀儡所統治，並由日人在背後操縱。汪氏竟因領袖之衝動而與日本成立此項密約，實不啻出賣人權以易毒藥云云。

5 華盛頓明星報謂汪逆新政權與滿洲國傀儡政府具有同一價值

華盛頓明星報社論稱：汪精衛曾對各國保證「新政權」決尊重日本佔領區內之第三國權益。吾人對汪氏此項保證。至為懷疑。尚憶「滿洲國」傀儡政府以前亦曾有此種言詞溫和之保證，今日汪精衛之所云，殆與「滿洲國」傀儡政府所稱者，具有同一價值，「滿洲國」之現狀，即可為汪精衛所提保證之反映。

汪 逆 賣 國 罪 案

每冊實價七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

編輯者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
司令部政治部

印刷者

黃河印刷廠

發行者

黃河書店

經售者

國內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57
82216

何景

BC
29-53
2

\$ 0.75